

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ODM 模式下公司被其他 ODM 厂商取代的风险

公司 ODM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78,019,416.78 元、90,371,125.73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9%、87.28%，占比较高。在 ODM 模式下，公司为品牌商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模具开发、电路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专业服务的全方位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个人护理小家电 ODM 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已经有较多厂商进入该领域，公司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取代的风险。

（三）国内市场开拓不力风险

我国的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大量的企业进入或涉足该领域，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同时，欧美及日本的知名品牌携品牌、技术、资金、运营等优势进入我国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对新兴品牌的发展造成一定阻碍。国内市场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存在国内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四）产品研发设计滞后风险

个人护理电器行业涉及到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机械设计、材料、软件、电磁兼容等技术领域。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个人小

家电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使得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不能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将会面临产品研发设计滞后的风险。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48.88%、50.95%，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 Create Ion Co. Ltd.的销售额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2.05%、27.69%。公司与 Create Ion Co. Ltd.业务往来较大，主要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Create Ion Co. Ltd.为确保采购商品的品质、成本以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倾向于将订单给予合作稳定的本公司。但是如果 Create Ion Co. Ltd.等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同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和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以技术为先导的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来源。公司拥有一批以严佑春、潘世辉、李刚三位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业务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的泄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七）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9,099,405.59 元、22,455,589.46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6%、46.49%，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进行备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经营性现金，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如下游市场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223,192.20元、3,378,136.18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70%、6.99%，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1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06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106
六、同业竞争.....	108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 明.....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1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0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46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61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73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1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87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罗曼智能	指	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罗曼有限	指	东莞市罗曼罗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美程投资	指	东莞市美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美投资	指	东莞市晨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智华德赢	指	深圳市和智华德赢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曼罗兰	指	深圳市罗曼罗兰科技有限公司
罗曼电器	指	深圳市罗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罗曼实业	指	罗曼实业有限公司（ROMAN INDUSTRIAL LIMITED）
一达通	指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东莞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39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专业术语		
个人护理小家电	指	能够帮助个人完成日常生活护理需求的小型电器,如电动剃须刀、美发器具等
ODM	指	自主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BM	指	自主品牌制造商(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指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负离子	指	带一个或多个负电荷的离子,离子是指原子或原子团失去或获得电子后所形成的带电粒子
电气石	指	一种硼硅酸盐结晶体
纳米陶瓷油	指	在基础油中加入纳米陶瓷添加剂和其他添加剂复合而成

		油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正温度系数的英文缩写，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
PTC 发热体	指	采用 PTC 陶瓷发热元件与铝管组成的发热体
陶瓷发热体	指	以高热导率氧化铝瓷为基体，耐热难熔金属作为内电极形成发热电路，通过一系列特殊工艺在 1600℃高温下共烧而成的一种高新高热节能的发热体
3D	指	三维，“维”是一个几何学和空间理论的基本概念。构成空间的每一个要素，如长度、宽度、高度，被称之为“维”
NTC	指	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负温度系数的英文缩写，泛指负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和元器件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刷电路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作用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件的英文缩写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即通用串行总线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又称“数控机床”
ROHS	指	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指	推荐性国家标准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是一项强制性的法规，由欧盟制订，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自由交易
PSE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产品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GS	指	Gepufte Sicherheit, 安全性已认证的德文缩写,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为依据, 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的英文缩写, 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进入美国及加拿大两国市场须取得 ETL 认证
CB	指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 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 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
SASO	指	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即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SASO 负责为所有的日用品及产品制定国家标准
SAA	指	Standard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 是澳大利亚唯一的标准认证机构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即中国强制认证, 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 制定的
MCH	指	Metal Ceramics Heater, 即陶瓷发热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佑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 8 号

邮编：523635

电话：0769-38926222

传真：0769-82179787

网址：www.roman.cn

电子邮箱：lfb168@roman-technology.com

董事会秘书：李锋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52543J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大类、“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代码：C385）”中类、“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代码：C3859）”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

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代码：1311）”二级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代码：131110）”三级行业、“家用电器（代码：13111012）”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根据消费者和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为其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外观时尚、智能性高、实用性强的全系列个人护理小家电。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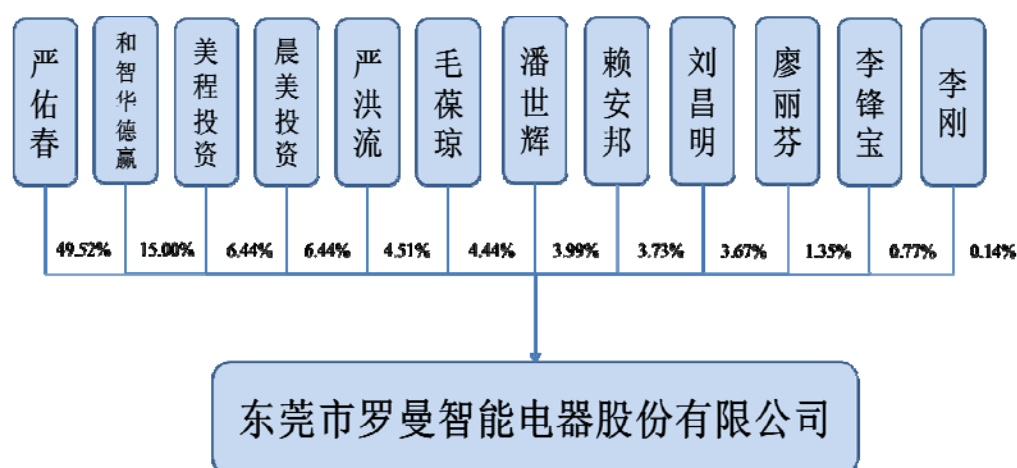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 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严佑春	董事长兼 总经理	4,952,000	49.52	否	0
2	深圳市和智华 德赢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500,000	15.00	否	0
3	东莞市美程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644,000	6.44	否	0
4	东莞市晨美投 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644,000	6.44	否	0
5	严洪流	-	451,000	4.51	否	0
6	毛葆琼	-	444,000	4.44	否	0
7	潘世辉	董事兼副 总经理	399,000	3.99	否	0
8	赖安邦	董事兼副 总经理	373,000	3.73	否	0
9	刘昌明	-	367,000	3.67	否	0
10	廖丽芬	监事会主 席	135,000	1.35	否	0
11	李锋宝	董事、副 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 书	77,000	0.77	否	0
12	李刚	-	14,000	0.14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严佑春	4,952,000	49.52	境内自然人
2	和智华德赢	1,500,000	1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美程投资	644,000	6.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晨美投资	644,000	6.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严洪流	451,000	4.51	境内自然人
6	毛葆琼	444,000	4.44	境内自然人
7	潘世辉	399,000	3.99	境内自然人
8	赖安邦	373,000	3.73	境内自然人
9	刘昌明	367,000	3.67	境内自然人
10	廖丽芬	135,000	1.3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909,000	99.09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严佑春直接持有公司 49.5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96%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控股地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严佑春。

严佑春，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广州电器公司职员；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自由职业者；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广州高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区域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罗曼罗兰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罗曼有限、罗曼智能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晨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严佑春直接持股比例始终占公司（包括公司前身罗曼有限，下同）注册资本 63.0328%以上；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今，严佑春直接持股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49.52%以上，间接持股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6.44%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55.96%的股权/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且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在罗曼有限阶段，严佑春提名推荐罗曼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人选，罗曼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人选由严佑春提名推荐，严佑春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控股地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严佑春与股东毛葆琼系夫妻关系，股东严佑春与股东严洪流系叔侄关系。股东严佑春持有股东晨美投资 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晨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股东严佑春持有股东美程投资 98%的财产份额。股东严洪流持有股东美程投资 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美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股东严洪流持有股东晨美投资 98%的财产份额。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在册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机构股东 3 名，晨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东莞市晨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 8 号 A 栋三楼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佑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美投资合伙人、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严佑春	1	2	普通合伙人
2	严洪流	49	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	-

美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东莞市美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8号A栋三楼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洪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程投资合伙人、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严洪流	1	2	普通合伙人
2	严佑春	49	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	-

和智华德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智华德赢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卓越城1期3栋9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和智华德赢合伙人、出资额、财产份额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1.041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0	98.95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0	100	-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的合伙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并对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佑春和严洪流进行访谈，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系由严佑春和严洪流为专门投资公司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据此，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和智华德赢系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同时，和智华德赢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8 月 18 日，严佑春、潘世辉、曾儒军、赖安邦、廖丽芬签署《东莞市罗曼罗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严佑春、潘世辉、曾儒军、赖安邦、廖丽芬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罗曼有限。其中，严佑春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潘世辉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曾儒军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赖安邦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廖丽芬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

2010 年 8 月 19 日，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验字（2010）第 04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罗曼有限已收到严佑春、潘世辉、曾儒军、赖安邦、廖丽芬货币出资共计 50 万元；其中，严佑春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潘世辉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曾儒军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赖安邦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廖丽芬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

2010年8月31日，东莞工商局向罗曼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8850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罗曼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佑春	25.50	25.50	51.00
2	潘世辉	7.50	7.50	15.00
3	曾儒军	7.50	7.50	15.00
4	赖安邦	5.00	5.00	10.00
5	廖丽芬	4.50	4.50	9.00
合计		50.00	50.00	100

（二）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罗曼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曾儒军将其所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严佑春；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日，曾儒军与严佑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曾儒军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7.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严佑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每股1元。严佑春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7.5万元。

2015年3月18日，东莞工商局就罗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佑春	33.00	33.00	66.00
2	赖安邦	5.00	5.00	10.00
3	潘世辉	7.50	7.50	15.00
4	廖丽芬	4.50	4.50	9.00
合计		50.00	50.00	100

（三）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8 日，罗曼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严佑春新增认缴 381 万元，潘世辉新增认缴 23.5 万元，赖安邦新增认缴 24 万元，廖丽芬新增认缴 18 万元，严洪流新增认缴 3.5 万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罗曼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5 年 6 月 4 日，东莞工商局就罗曼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佑春	414.00	33.00	82.80
2	潘世辉	31.00	7.50	6.20
3	赖安邦	29.00	5.00	5.80
4	廖丽芬	22.50	4.50	4.50
5	严洪流	3.50	0	0.70
合计		500.00	50.00	100

（四）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2 日，罗曼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廖丽芬将其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以 1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毛葆琼，1.2% 的股权以 1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锋宝；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罗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2 日，廖丽芬与毛葆琼、李锋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廖丽芬将其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以 1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毛葆琼，将其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以 1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锋宝。截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廖丽芬尚未实缴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给毛葆琼、李锋宝为出资认缴权，转让价款均为 1 元，由毛葆琼、李锋宝缴纳出资其持有公司股权相应的出资额。

2015年9月28日，东莞工商局就罗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佑春	414.00	33.00	82.80
2	潘世辉	31.00	7.50	6.20
3	赖安邦	29.00	5.00	5.80
4	廖丽芬	10.50	4.50	2.10
5	严洪流	3.50	0	0.70
6	毛葆琼	6.00	0	1.20
7	李锋宝	6.00	0	1.20
合计		500.00	50.00	100

（五）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2日，罗曼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严佑春将其持有公司5.7%的股权以1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刘昌明，0.2%的股权以1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罗曼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2日，严佑春与刘昌明、李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严佑春将其持有公司5.7%的股权以1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刘昌明，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权以1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刚。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严佑春尚未实缴其于2015年5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381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给刘昌明、李刚为出资认缴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由刘昌明、李刚缴纳出资其持有公司股权相应的出资额。

2015年10月19日，东莞工商局就罗曼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严佑春	384.50	33.00	76.90
2	潘世辉	31.00	7.50	6.20
3	赖安邦	29.00	5.00	5.80
4	刘昌明	28.50	0	5.70
5	廖丽芬	10.50	4.50	2.10
6	毛葆琼	6.00	0	1.20
7	李锋宝	6.00	0	1.20
8	严洪流	3.50	0	0.70
9	李刚	1.00	0	0.20
合计		500.00	50.00	100

（六）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0 日，罗曼罗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10 万元，其中，严洪流以货币出资 31.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毛葆琼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 万元；美程投资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罗曼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严洪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将出资款 31.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毛葆琼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将出资款 28.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美程投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将出资款 5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同时，就 2015 年 6 月的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额，严佑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将出资款 351.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廖丽芬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将出资款 6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潘世辉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出资款 23.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赖安邦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将出资款 24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严洪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将出资款 3.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就 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相关受让方的实缴出资额，毛葆琼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出资款 6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李锋宝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将出资款 6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就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相关受让方的实缴出资额，刘昌明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将出资款 28.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李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将出资款 1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东莞工商局就罗曼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佑春	384.50	384.50	63.0328
2	美程投资	50.00	50.00	8.1967
3	严洪流	35.00	35.00	5.7377
4	毛葆琼	34.50	34.50	5.6557
5	潘世辉	31.00	31.00	5.0820
6	赖安邦	29.00	29.00	4.7541
7	刘昌明	28.50	28.50	4.6721
8	廖丽芬	10.50	10.50	1.7213
9	李锋宝	6.00	6.00	0.9836
10	李刚	1.00	1.00	0.1639
合计		610.00	610.00	100

（七）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9 日，罗曼罗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 万元变更为 660 万元，其中，晨美投资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罗曼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晨美投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将出资款 5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工商局就罗曼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佑春	384.50	384.50	58.26
2	美程投资	50.00	50.00	7.58
3	晨美投资	50.00	50.00	7.58
4	严洪流	35.00	35.00	5.30
5	毛葆琼	34.50	34.50	5.23
6	潘世辉	31.00	31.00	4.70
7	赖安邦	29.00	29.00	4.40
8	刘昌明	28.50	28.50	4.32
9	廖丽芬	10.50	10.50	1.59
10	李锋宝	6.00	6.00	0.91
11	李刚	1.00	1.00	0.15
合计		660.00	660.00	100

（八）2015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1 日，罗曼罗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 万元变更为 776.47 万元，和智华德赢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47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罗曼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每股 7.73 元。和智华德赢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将出资款 90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和智华德赢与严佑春、潘世辉、赖安邦、廖丽芬、严洪流、毛葆琼、李锋宝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和智华德赢与严佑春、潘世辉、赖安邦、廖丽芬、严洪流、毛葆琼、李锋宝关于罗曼有限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派出董事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随售权、股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后因罗曼智能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和智华德赢、严佑春、潘世辉、赖安邦、廖丽芬、严洪流、毛葆琼、李锋宝、罗曼智能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关于《深圳

市和智华德赢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严佑春、潘世辉、赖安邦、廖丽芬、严洪流、毛葆琼、李锋宝关于东莞市罗曼罗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材料时终止《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方派出董事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随售权、股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之效力。和智华德赢和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公司股本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工商局就罗曼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就罗曼有限历次增资，除和智华德赢每股 7.73 元外，其他均为每股 1 元。除和智华德赢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外，其他增资均为公司现有股东认缴，实际系公司现有股东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股东权益、义务的出让；系公司现有股东继续投入发展资金、扩大公司股本的体现。和智华德赢为外部投资机构，其增资入股公司系因其看好公司的发展，经公司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其增资价格为每股 7.73 元。公司所有股东均已确认，公司历次增资均系增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佑春	384.50	384.50	49.52
2	和智华德赢	116.47	116.47	15.00
3	美程投资	50.00	50.00	6.44
4	晨美投资	50.00	50.00	6.44
5	严洪流	35.00	35.00	4.51
6	毛葆琼	34.50	34.50	4.44
7	潘世辉	31.00	31.00	3.99
8	赖安邦	29.00	29.00	3.73
9	刘昌明	28.50	28.50	3.67
10	廖丽芬	10.50	10.50	1.35

11	李锋宝	6.00	6.00	0.77
12	李刚	1.00	1.00	0.14
合计		776.47	776.47	100

（九）股份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决策

2015年12月31日，罗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9,862,520.62元中的1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余额部分9,862,520.62元作为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审计

2015年12月31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8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罗曼有限的净资产为19,862,520.62元。

3、评估

2016年1月12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30号”《东莞市罗曼罗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罗曼有限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24.26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0日，罗曼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验资

2016年1月15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1月15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862,520.62元按照1:0.50346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创立大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工商登记

2016 年 3 月 1 日，东莞工商局依法核准罗曼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0852543J）。

8、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纳

罗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净资产转增股本的情形，赖安邦、潘世辉、李锋宝、廖丽芬、李刚、刘昌明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事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严佑春、毛葆琼、严洪流尚未缴纳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之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414），严佑春、毛葆琼、严洪流尚未缴纳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之个人所得税，其已向税务机关申请本次税款分五年缴纳完毕，但尚待取得税务机关的同意备案。

严佑春、毛葆琼、严洪流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

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先行承担全体自然人股东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如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将全部由本人负责缴纳，保证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不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佑春	4,952,000	49.52
2	和智华德赢	1,500,000	15.00
3	美程投资	644,000	6.44
4	晨美投资	644,000	6.44
5	严洪流	451,000	4.51
6	毛葆琼	444,000	4.44
7	潘世辉	399,000	3.99
8	赖安邦	373,000	3.73
9	刘昌明	367,000	3.67
10	廖丽芬	135,000	1.35
11	李锋宝	77,000	0.77
12	李刚	14,000	0.14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亦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严佑春	董事长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2	潘世辉	董事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3	赖安邦	董事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4	李锋宝	董事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5	袁高歌	董事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1、严佑春，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潘世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2月至1995年9月，任深圳京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达宇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淇升电器厂主任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历任罗曼有限、罗曼智能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3、赖安邦，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7年2月，任鸿基日用制品厂管理者代表；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任罗曼电器生产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罗曼罗兰生产经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罗曼有限、罗曼智能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4、李锋宝，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大学进修；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国兴基业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四川省三通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张家界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遵义县六方矿业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省国投矿业资产交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罗曼有限、罗曼智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袁高歌，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华泰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东莞市常平源嘉丝印厂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东莞源嘉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罗曼智能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廖丽芬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2	林渊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3	周健华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1、廖丽芬，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广州宏博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外贸跟单员；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华信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员；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罗曼电器外贸跟单员；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罗曼罗兰外贸业务员；2010年8月至今，历任罗曼有限、罗曼智能外贸主管、外贸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2、林渊，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市天时达资讯有限公司工模师；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任东莞市艾玛电子有限公司塑模课课长；2003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华擎科技有限公司塑模课课长；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任罗曼罗兰工模注塑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罗曼有限、罗曼智能工模注塑部经理、工模注塑部总监、监事。

3、周健华，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2000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市常平合益玩具厂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东莞市常平杰益五金工艺制品厂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杰益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罗曼智能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严佑春	总经理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2	赖安邦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3	李锋宝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4	潘世辉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5	肖凤梅	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1、严佑春，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赖安邦，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李锋宝，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潘世辉，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5、肖凤梅，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1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储蓄员；2001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市毓鑫五金制品厂主办会计；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东莞市中华家具厂总账会计；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东莞市创力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罗曼有限、罗曼智能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830.11	3,602.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2.34	293.5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092.34	293.57
每股净资产（元）	2.69	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5.87
资产负债率（%）	56.68	91.85
流动比率（倍）	1.25	0.83
速动比率（倍）	0.38	0.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58.21	7,989.66
净利润（万元）	288.78	12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78	1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70	11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70	114.52
毛利率（%）	18.95	16.99
净资产收益率（%）	42.13	5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74	4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2	5.58
存货周转率（次）	5.42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04	73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4.61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安泽禹

项目小组成员：李立令、张水滢、覃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李娜、谭广良、舒佑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杜洪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010- 88018767

传真：010- 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春辉、代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根据消费者和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为其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外观时尚、智能性高、实用性强的全系列个人护理小家电。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公司业已取得相关专利 63 项。

公司立足于全球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采用 ODM 与 OBM 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目前，公司在海外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全球各地区品牌商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模具开发、电路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专业服务的全方位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市场；公司在国内主要采取 OBM 模式，以自主品牌的发展为主，已经取得了 12 项国内商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自主品牌发展，提高自主品牌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目前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以个人护理小家电为主，主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等，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代表性产品/细分系列	产品特点
卷发器	通过发热元件把头发加热、软化，然后冷却，以达到卷发的目的	 负离子电气石自动卷发器系列	高清液晶显示界面，更加准确方便的读取使用信息，操作更简单；轻触按键调节，自动智能操作；产品机壳上装有防烫硅胶，防止烫伤面部；负离子电气石卷发棒负离子孔，不伤发；造型过程中自动喷雾，在定型的同时保湿护发。
		 硬质氧化发热棒系列	双 PTC 发热体快速升温，温度控制精准、温差范围小；360 度自由转动电源线结构设计，便于美发造型时的频繁转动；硬质氧化发热棒，耐磨性好；直卷两用。

		 全方位调温系列	高清液晶显示，三位轻触按键操作，使用方便；大中小三款卷发尺寸可供选择，超长 18 厘米烫发管，平均受热，效果自然；80-210 度全方位温度段调温设计，适宜各种发质；负离子陶瓷油金刚黑烫发管，护发不伤发；自动断电保护设计，消除安全隐患，环保节能。
		 陶瓷油发热棒系列	快发热陶瓷发热体；环保材料；精确电路方案；设计新颖，符合消费者消费习惯；负离子粉有效保护头发。
		 电卷梳系列	高清液晶操作界面；防烫安全设计，防止烫伤面部、手部；快速发热；配有金属烫发梳齿，定型持久；负离子烫发去静电、防损发；120-220 度多段调温适宜各种发质；具有多种造型功能。
		 折叠电卷梳系列	可折叠，方便收纳；高清液晶操作界面；防烫安全设计，防止烫伤面部、手部；快速发热；配有金属烫发梳齿，定型持久；负离子烫发去静电、防损发；120-220 度多段调温适宜各种发质；具有多种造型功能。
直发器	通过发热元件把头发加热、软化，然后冷却，以达到直发的目的	 钛金发热板系列	12 个档位调节温度；具有锁温功能；直卷两用，功能多样。
		 液晶显示陶瓷发热体系列	新技术陶瓷发热体，快速升温，定型效果好；负离子陶瓷油烫发板，护发不伤发；浮动发热板设计，不卡发、不扯发；液晶显示；130-230 度温度调节，适合各种发质。
		 纳米陶瓷发热体系列	快发热陶瓷发热体；环保材料；德丰开关；精确电路方案；负离子粉有效保护头发。

电推剪	用于理发、美发		可调节转速快慢；充电时间短；多规格配梳可供选择；产品功耗低，节能、环保；单面镀钛精铸定刀配优质陶瓷动刀、使用时噪音小，刀头耐磨性强。
其他产品	--		包括电吹风、电动牙刷、剃须刀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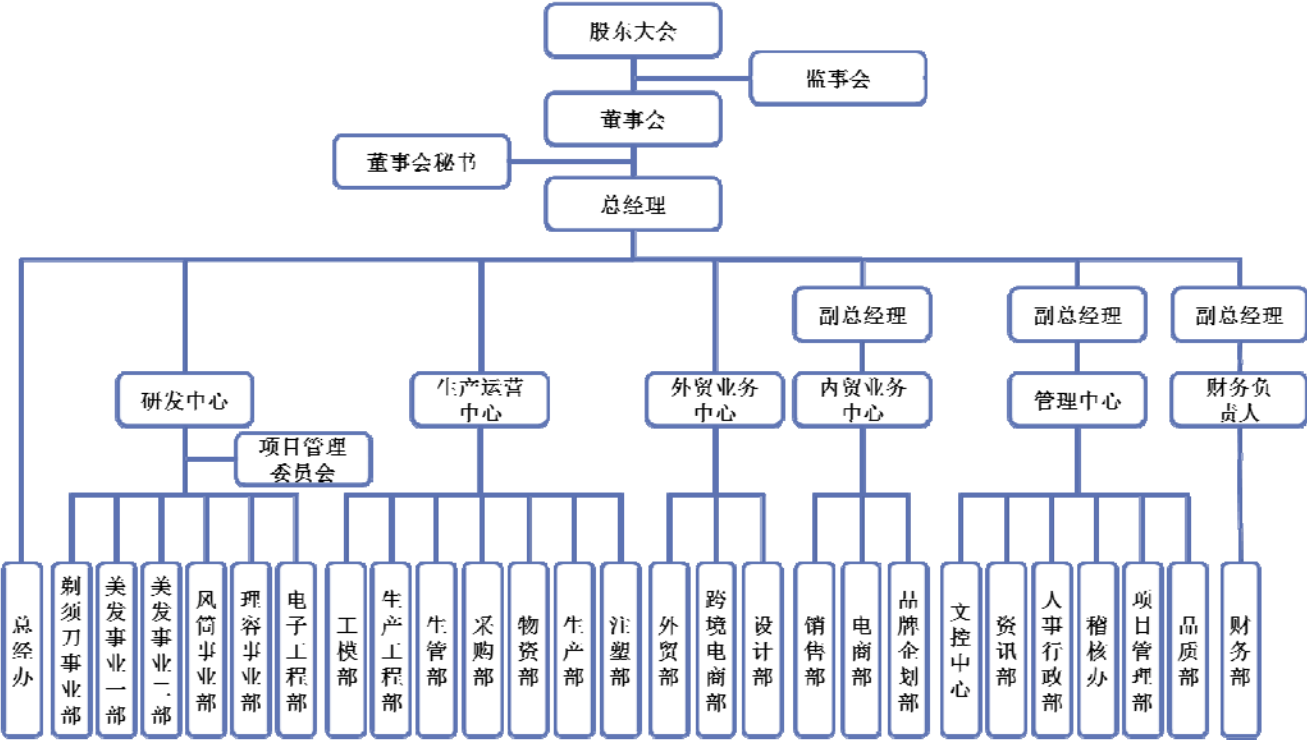
2、公司未来产品结构

未来公司会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重点开发与推广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出多种型号的电动剃须刀与电动牙刷，其中部分型号产品已经开始小批量销售。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电动牙刷	用于口腔清洁与保健		31000 次/分钟的超强声波振动，5.5 毫米的超宽摆幅深入牙间隙，有效清洁难以触及的牙菌斑；拥有洁牙、美白、轻柔 3 种智能模式，满足个性化需求；静音。
电动剃须刀	用于剃剪胡须和鬓发		3D 贴面浮动设计；防水设计；极速充电；可持续放电 120 分钟；静音。

二、公司组 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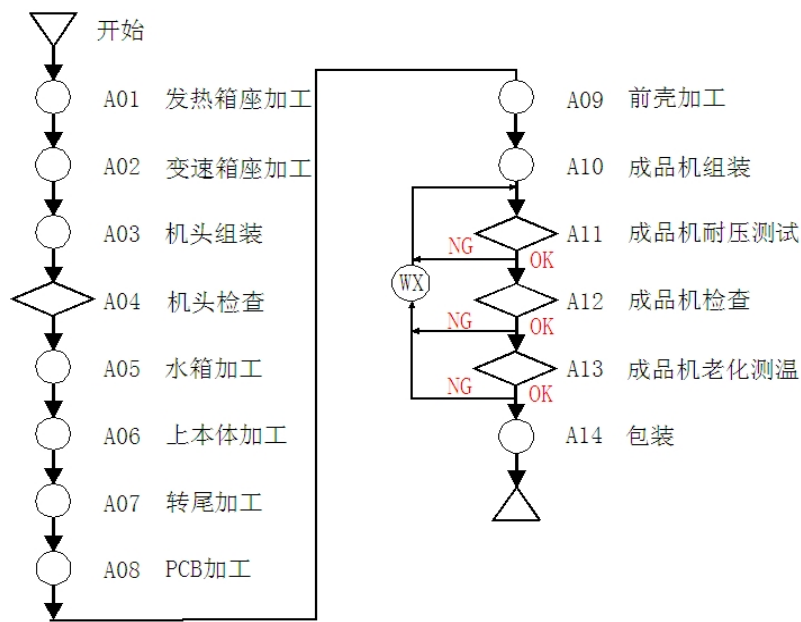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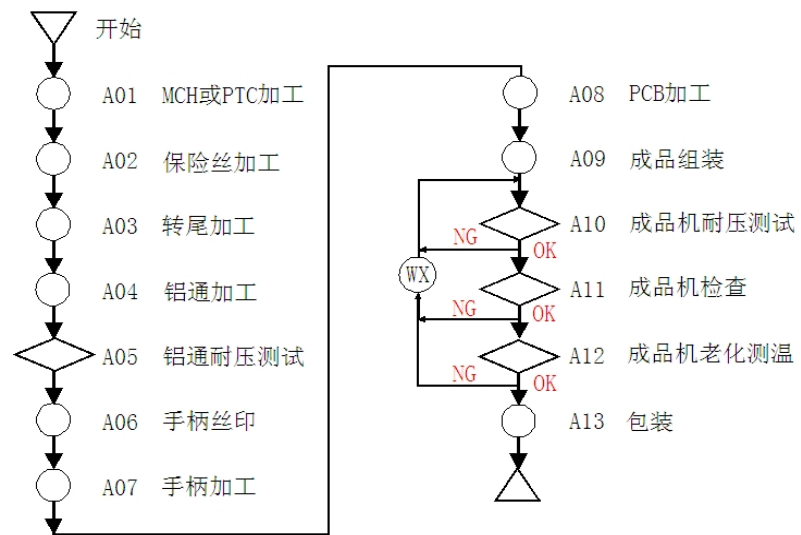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开模、注塑、表面处理、组装、检测、包装等环节。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其各自的组装、检测、包装环节流程具体如下：

1、卷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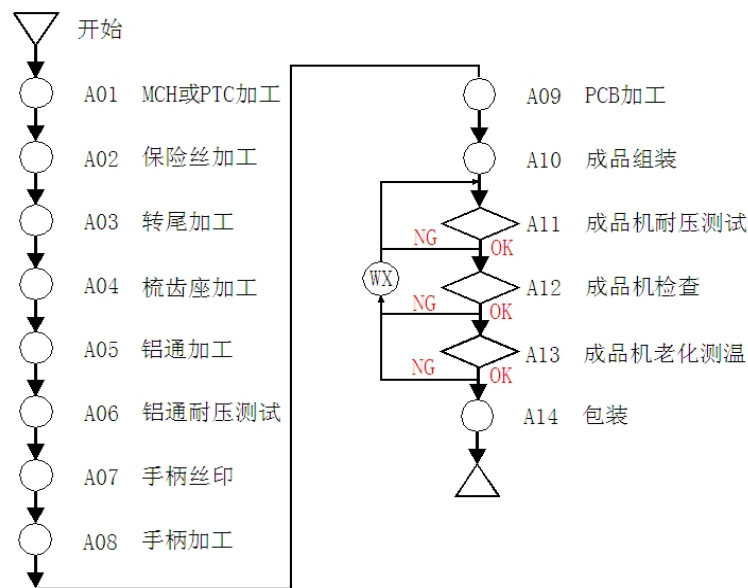
(1) 自动卷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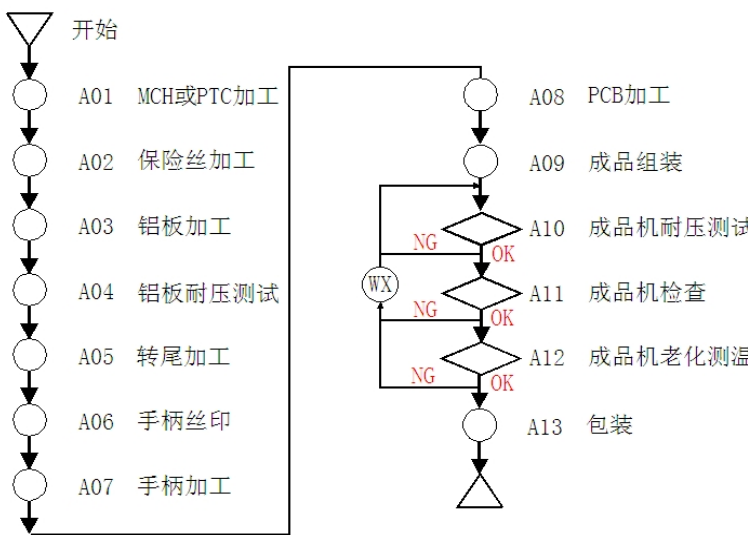
(2) 卷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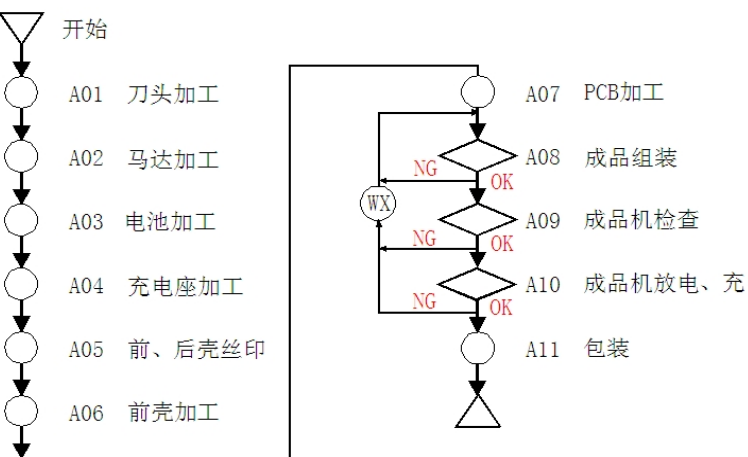
(3) 电卷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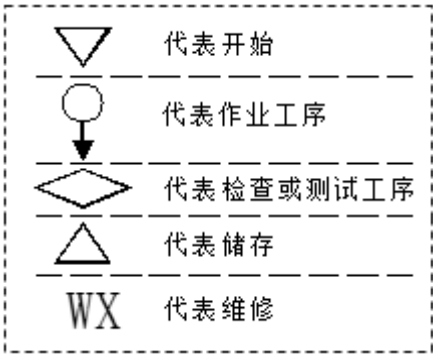
2、直发器



3、电推剪



图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吹风机等产品的设计与生产，以及开模、注塑、产品检测等环节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这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时尚性与较高的质量水平。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直发器 卷发器 电推剪	绑定NTC控温技术	将温度传感器与发热体采用绑定技术将其组合成一体，提高产品的温度稳定性，由于绑定了高灵敏热敏电阻，产品无温度过冲现象，不会因为温度过冲，高过设定值而烧焦头发，并且温度平稳控制，波动范围不超过1度，与传统技术相比温度一致性有大幅提升。
	电动减速箱设计技术	通过DC马达与塑胶9级减速的齿轮箱结构相配合，可以精准控制发热通，以匀速转动卷曲头发，提高用户体验与卷发效果。
	安全保护技术	通过电路和结构的设计，形成缠绕头发力度过大会停止工作的保护机制，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
	锂电池充放电管理技术	主板控制IC通过对电池电压以及充放电电流的数据采集，再经过综合运算，确保电池充电饱和率达到98%以上，电能利用率达到95%以上，能够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马达恒速控制技术	在马达输出轴前端增加感应强磁，同时在感应强磁前端增加感应装置，再将检测到的转速数据发送给控制IC，使IC实时控制马达的输出转速，达到恒速效果。
吹风机	降低产品重量的材料和独有工艺	在产品的材料上进行优化，通过多种材料分子的重构，提取本身质量属性轻、灵活性强、熔塑性高的材料分子。在注塑成型时采用独特的成型工艺，成型出模后采用独有的后加工处理技术，使得产品的重量比一般产品减轻约30%。产品重量的减轻能够为使用者带来更好的产品使用体

		验。
	降低产品噪音的独有结构	该结构通过改变入风方向，让入风通过降噪装置，通过递减式的噪音消除材料，过滤掉噪声中的高频音而达到降噪的效果。
	一种延长马达使用寿命的材料工艺和新型结构	通过对马达本身碳刷的材料改变，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通过对改变风叶的结构设计和风叶材料，降低了马达运行过程中的负载力，从而减少在使用过程中对马达碳刷的磨损负荷，延长了产品整体的使用寿命。
	精准可智能调节出风温度、风速、功率等数字控制技术	通过专业控制芯片，独立控制电吹风的风速、发热线的发热功率，通过系统智通配对功率跟温度，从而实现想要的出风温度、出风速度，同时可以通过数字显示出风温度、速度、功率等，凸显产品的数字智能化。
	正、负离子技术	通过在纳米陶瓷中增加正负离子粉，当热风经过线架组合时，正负离子会随风在发丝表面形成水份保护层，锁住毛发的水份，让秀发更具光泽。
	独有的 APP 智能管理技术	设置 APP 系统，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爱好或需求管理产品功能。
	独有的人体感应加热技术	产品离开人手时自动关机，再次拿起时，自动开机工作，避免安全隐患、节能环保。
电动牙刷	无线感应式充电及防水技术	将电子线路与感应体通过密封技术固定在主体内形成密封体，使小家电产品实现可水洗、可无线充电，全面提升产品使用的便捷性和充电通用性。
	自动衡速技术	通过 IC 自动检测电池电压，根据电池电压自动衡速，自动调整电动牙刷的摆幅，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刷牙效果与用户体验。
	静音传动技术	声波驱动马达利用线圈和磁体左右换向运动，解决了原有旋转式马达噪音大的问题。
	充放电双重保护系统	通过 IC 控制程序进行充放电管理，有利于增加电池使用寿命。
	人体工学技术	专业的外观设计，使产品外形更好的符合消费者握拿习惯，提升消费者使用体验。
	充电关机保护技术	当产品充电时，产品自动关机，能够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电池过放保护技术	当电池电量即将用尽时，开启保护功能，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剃须刀	USB 接口充电技术与防水技术	将电子线路与电动机通过密封结构固定在主体内形成密封体，电动机传动轴通过主体内的密封结构联接密封体外的传动结构，密封体外的传动结构在清洗时浸水后，对产品无异常影响；密封体内的电子线路板上引出导体插针与固定在密封体外的 USB 接口连接，USB 接口材料经过防锈处理。使用产品充电时，充电线可以直接连接 USB 充电口充电；清洗产品时，USB 接口浸水后对产品无异常影响。

	触控开关技术	当用户使用或放置产品时，加速度传感器将信号传递到主板 IC，再通过主板 IC 程序控制产品的开启与关闭，当用户拿起产品，即可开启开关，当用户离开产品，即可关闭开关，摆脱了人工使用开关按键的繁琐，凸显了产品的智能化。
	自动调速技术	在剃须刀头部放置一个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将用户使用时的压力大小信号传递到主板 IC，通过主板 IC 程序设置以压力大小控制电动机转数，达到自动调速功能。
	塑胶齿轮静音传动技术	通过对齿轮噪音产生的各环节（传动设计、齿轮模具精密特殊制造工艺、装配公差配合等）原因分析，综合了机械原理、零件公差与配合、精密塑胶零件的制造工艺及成型工艺、高分子材料学等多方面技术，总结掌握了一套能够使塑胶齿轮在高速运转情况下静音、平稳传动，并且在批量生产中较为稳定的技术。
	浮动贴面系统	通过对现代人的面部轮廓特点，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整理出面部轮廓角度范围以及面部皮肤感觉舒适程度的受力大小数据。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地设计改进和试验，掌握了剃须浮动贴面系统的设计技术参数要求。
	360°球形浮动剃须技术	设计了 360°球形浮动的剃须刀头，精确贴合面部轮廓。
	智能防夹须技术	当转数或电压较低时，通过 IC 控制程序防止刀网拉扯胡须现象，增强剃须舒适度。
	开关锁技术	当用户开启开关锁后，可防止误操作，方便旅行人士使用。
	无刷电机应用技术	将无刷电机应用于剃须刀，使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扭力大等优点。
	贴面刀网技术	该技术使刀网更贴合皮肤，更彻底剃净胡须。
开模	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模具制造专业人才，配置了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包括精密磨床、CNC、火花机、精密镗床、线切割、打孔机、旋臂钻床等，所设计的加工模具结构先进、精度高。公司模具专业人员能熟练运用各种电脑辅助软件来提高模具设计精度，并掌握了德国、瑞士、日本等国的模具钢材料热处理工艺，选择适应高温工程材料零部件特点的高性价比模具钢材料，延长了模具寿命，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减少了调试模具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注塑	精密注塑技术	精密注塑技术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专业制造技术，高水平的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先进的注塑工艺以及精密注塑机是生产高精度产品的保证。在精密注塑技术方面，公司高温工程材料注塑技术在国内较为领先，生产的特殊高温塑胶制品比普通产品耐温更高、外观更漂亮，满足了公司美发小家电产品的中高端市场定位要求。
检测	产品可靠性验证技术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验证工程技术人员，建立了完整的产品可靠性验证监控体系，并依据主要产品的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客户要求

		等制定了不同类别产品的可靠性验证标准。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测试实验室，配备了恒温恒湿测试仪、高温高湿测试仪、ROHS 测试仪、震动测试仪、线材摇摆测试仪、跌落测试仪、静电发生器、高频信号发生器、抗干扰测试仪、抗生锈测试仪、风筒老化自动测试系统等设备，并自主研发了转尾测试仪、开关寿命测试仪、自动拉发寿命测试仪等设备，从而预防了公司产品批量性能失效情况的发生，提高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284,877.54 元，基本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办公软件	465,044.22	180,166.68	284,877.54
合计	465,044.22	180,166.68	284,877.54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 12 项已授权的国内商标，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罗曼	9066391	罗曼有限	2012.1.28	2022.1.27	8
2	 罗曼罗兰	9066407	罗曼有限	2012.1.28	2022.1.27	8
3	 hongroman	9066427	罗曼有限	2012.1.28	2022.1.27	8
4	石田岩磨	9585251	罗曼有限	2012.7.7	2022.7.6	21
5	 FIELDS 鋒の野	11241037	罗曼有限	2013.12.14	2023.12.13	8
6	 lejian 乐简	11241091	罗曼有限	2013.12.14	2023.12.13	8
7	 Ocaliss 奥卡丽斯	11241305	罗曼有限	2014.1.7	2024.1.6	11

8		11642339	罗曼有限	2014.3.28	2024.3.27	8
9	lejia乐嘉尔	12041384	罗曼有限	2014.7.7	2024.7.6	8
10	 奥卡丽斯	12539382	罗曼有限	2014.10.7	2024.10.6	8
11	 奥卡丽斯	12539445	罗曼有限	2014.10.7	2024.10.6	35
12	堡狮龙	13158304	罗曼有限	2015.01.7	2025.1.6	8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内商标有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别
1	轻舟	15431889	罗曼有限	2014.09.28	7
2	 罗曼	15583898	罗曼有限	2014.10.27	8
3	OCA 奥卡丽斯 LISS	15583974	罗曼有限	2014.10.27	8
4	 OCA LISS 奥卡丽斯	15583990	罗曼有限	2014.10.27	8
5	 OCA LISS 奥卡丽斯	15584937	罗曼有限	2014.10.27	10
6	OCA LISS	15584994	罗曼有限	2014.10.27	10
7	OCA 奥卡丽斯 LISS	15585052	罗曼有限	2014.10.27	10
8	 罗曼	15585101	罗曼有限	2014.10.27	10
9	OCA 奥卡丽斯 LISS	15585203	罗曼有限	2014.10.27	11
10	 OCA LISS 奥卡丽斯	15585219	罗曼有限	2014.10.27	11
11	OCA 奥卡丽斯 LISS	15585365	罗曼有限	2014.10.27	35
12	Lekar	16909365	罗曼有限	2015.05.08	21

13	乐嘉尔	16909390	罗曼有限	2015.05.08	21
14	OCA _{LISS}	16909408	罗曼有限	2015.05.08	21
15	奥卡丽斯	16909447	罗曼有限	2015.05.08	21
16	ROAMM	17172354	罗曼有限	2015.06.10	8
17	RORMEN	17172436	罗曼有限	2015.06.10	8
18	RORMEN	17172656	罗曼有限	2015.06.10	10
19	ROAMM	17172824	罗曼有限	2015.06.10	10
20	RORMEN	17173073	罗曼有限	2015.06.10	21
21	RORMEN	17173237	罗曼有限	2015.06.10	11
22	ROAMM	17173293	罗曼有限	2015.06.10	11
23	RORMEN	17173700	罗曼有限	2015.06.10	35
24	罗曼	17313954	罗曼有限	2015.06.29	8
25	LOUMAN	17318529	罗曼有限	2015.06.30	21
26	ROAMAN	17318558	罗曼有限	2015.06.30	21
27	ROAMAN	17318580	罗曼有限	2015.06.30	8
28	ROAMAN	17318596	罗曼有限	2015.06.30	10
29	LOUMAN	17318620	罗曼有限	2015.06.30	8
30	LOUMAN	17318640	罗曼有限	2015.06.30	10
31	LOUMAN	17318659	罗曼有限	2015.06.30	11
32	ROAMAN	17318676	罗曼有限	2015.06.30	35
33	LOUMAN	17318682	罗曼有限	2015.06.30	35
34	ROAMAN	17318684	罗曼有限	2015.06.30	11

35		17497921	罗曼有限	2015.07.23	3
36	Romanbeauty	17518544	罗曼有限	2015.07.27	8
37	Romanbeauty	17518602	罗曼有限	2015.07.27	10
38	Romanbeauty	17518675	罗曼有限	2015.07.27	11
39	Romanbeauty	17518737	罗曼有限	2015.07.27	21
40	Romanbeauty	17518779	罗曼有限	2015.07.27	35
41	ROWAN 罗曼	17944047	罗曼有限	2015.09.21	21
42	ROWAN 罗曼	17944048	罗曼有限	2015.09.21	8
43	ROMAN	18326565	罗曼有限	2015.11.13	11
44	ROMAN	18326590	罗曼有限	2015.11.13	21
45	ROMAN	18326614	罗曼有限	2015.11.13	10
46	ROMAN	18326635	罗曼有限	2015.11.13	8
47	ROMAN	18326658	罗曼有限	2015.11.13	3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OCA_LISS**”商标在欧盟进行了注册，注册号为 014813265，申请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册类别为第 8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取得已授权专利 63 项，其中包括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扭卷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52638.2	罗曼有限	201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卷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52843.9	罗曼有限	201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3	理发器 (L-951)	外观设计	ZL201230628467.2	罗曼有限	201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4	理发器 (L-971)	外观设计	ZL201230628635.8	罗曼有限	201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多功能卷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42354.3	罗曼有限	2013.1.28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使用便利的卷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42365.1	罗曼有限	2013.1.28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动卷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32214.4	罗曼有限	2013.8.29	10 年	原始取得
8	自动卷发烫发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446381.2	罗曼有限	2013.9.17	10 年	原始取得
9	理发器(RM-HC079)	外观设计	ZL201330526229.5	罗曼有限	2013.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0	理发器(RM-HC073)	外观设计	ZL201330526058.6	罗曼有限	2013.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带喷雾功能的电动卷发器 (RM-C51)	外观设计	ZL201330603654.X	罗曼有限	2013.12.6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喷雾功能的电动卷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10501.7	罗曼有限	2013.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13	电动卷发器 (RM-C52)	外观设计	ZL201430046517.5	罗曼有限	2014.3.1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电动卷发器 (RM-C50)	外观设计	ZL201430140731.7	罗曼有限	2014.5.2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电动卷发器 (RM-C39-V30)	外观设计	ZL201430140639.0	罗曼有限	2014.5.20	10 年	原始取得
16	电动卷发器 (RM-C49)	外观设计	ZL201430140331.6	罗曼有限	2014.5.20	10 年	原始取得
17	电动卷发器 (RM-C53)	外观设计	ZL201430139956.0	罗曼有限	2014.5.20	10 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球形浮动的剃须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2685.7	罗曼有限	2014.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下置式控制开关的电吹风	实用新型	ZL201520140271.7	罗曼有限	2015.3.12	10 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电吹风的降噪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40258.1	罗曼有限	2015.3.12	1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自动卷发器的 卷发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150732.9	罗曼 有限	2015.3.17	10 年	原始 取得
22	一种直筒式自动卷 发器	实用 新型	ZL201520150353.X	罗曼 有限	2015.3.17	10 年	原始 取得
23	剃须刀 (RM-RS7001)	外观 设计	ZL201530142740.4	罗曼 有限	2015.5.14	10 年	原始 取得
24	剃须刀 (RM-RS8102)	外观 设计	ZL201530142656.2	罗曼 有限	2015.5.14	10 年	原始 取得
25	剃须刀 (RM-RS8101)	外观 设计	ZL201530142441.0	罗曼 有限	2015.5.14	10 年	原始 取得
26	一种带 USB 接口的 剃须刀	实用 新型	ZL201520356057.5	罗曼 有限	2015.5.29	10 年	原始 取得
27	发夹 (201501)	外观 设计	ZL201530186285.8	罗曼 有限	2015.6.9	10 年	原始 取得
28	电吹风 (RM-DF602)	外观 设计	ZL201530278675.8	罗曼 有限	2015.7.29	10 年	原始 取得
29	电吹风 (RM-DF601)	外观 设计	ZL201530278441.3	罗曼 有限	2015.7.29	10 年	原始 取得
30	电动牙刷	外观 设计	ZL201530291170.5	罗曼 有限	2015.8.5	10 年	原始 取得
31	直发器 (RM-89-6)	外观 设计	ZL201530353473.5	罗曼 有限	2015.9.14	10 年	原始 取得
32	电动牙刷 (RM-ST071)	外观 设计	ZL201530387691.0	罗曼 有限	2015.10.8	10 年	原始 取得
33	电吹风 (RM-D03)	外观 设计	ZL201430406772.6	罗曼 有限	2014.10.24	10 年	受让 取得
34	电吹风 (RM-D06)	外观 设计	ZL201430407347.9	罗曼 有限	2014.10.24	10 年	受让 取得
35	电吹风 (RM-D11)	外观 设计	ZL201430407150.5	罗曼 有限	2014.10.24	10 年	受让 取得
36	电吹风 (RM-D12-RM-D15)	外观 设计	ZL201430406450.1	罗曼 有限	2014.10.24	10 年	受让 取得
37	电吹风 (RM-D19)	外观 设计	ZL201430406955.8	罗曼 有限	2014.10.24	10 年	受让 取得
38	电吹风 (RM-D16)	外观 设计	ZL201430406719.6	罗曼 有限	2014.10.24	10 年	受让 取得

39	电推剪 (RH-HC077)	外观设计	ZL201430407327.1	罗曼有限	2014.10.24	10 年	受让取得
40	电推剪 (RH-HC076)	外观设计	ZL201430406662.X	罗曼有限	2014.10.24	10 年	受让取得
41	美发器 (MINI-27A)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198.4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42	美发器 (RM-C29C-26)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268.6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43	美发器 (RM-C30)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008.9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44	美发器 (RM-C34C)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199.9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45	美发器 (MINI-26)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175.3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46	美发器 (RM-73L)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472.8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47	美发器 (RM-77)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413.0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48	美发器 (RM-37)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065.7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49	美发器 (RM-38)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066.1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50	美发器 (RM-C56)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434.2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51	电推剪 (RM-HT013)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095.8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52	折叠卷发梳 (RM-C58)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464.3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53	电推剪 (RM-HT019)	外观设计	ZL201430502011.0	罗曼有限	2014.12.5	10 年	受让取得
54	美发器 (RM-C57)	外观设计	ZL201430517391.5	罗曼有限	2014.12.11	10 年	受让取得
55	剃须刀 (9001)	外观设计	ZL201430517269.8	罗曼有限	2014.12.11	10 年	受让取得
56	电吹风 (RM-D18)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395.4	罗曼有限	2015.1.27	10 年	受让取得

57	电吹风（RM-D21）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505.7	罗曼有限	2015.1.27	10 年	受让取得
58	电吹风（RM-D22）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625.7	罗曼有限	2015.1.27	10 年	受让取得
59	电吹风（RM-D23）	外观设计	ZL201530024643.5	罗曼有限	2015.1.27	10 年	受让取得
60	剃须刀（RM-RS30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36326.5	罗曼有限	2015.2.6	10 年	受让取得
61	剃须刀（RM-RS61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36634.8	罗曼有限	2015.2.6	10 年	受让取得
62	剃须刀（RM-RS80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36292.X	罗曼有限	2015.2.6	10 年	受让取得
63	卷发器（RM-C61）	外观设计	ZL201530063557.5	罗曼有限	2015.3.17	10 年	受让取得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使公司拥有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股东严佑春已将其持有的上表序号 33-63 项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罗曼有限，并签署了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表序号 33-63 项下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由严佑春变更为罗曼有限。

上述表格中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严佑春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为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上述专利的转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股东严佑春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取得该部分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故该受让行为未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产生影响。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股东严佑春无偿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改净资产的情形，也未对公司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产生影响。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4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球形浮动的剃须刀头结构	发明	201410750358.6	罗曼有限	2014.12.10
2	一种释放负离子油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喷漆工艺	发明	201410800993.0	罗曼有限	2014.12.22
3	一种折叠式电吹风	实用新型	201520711538.3	罗曼有限	2015.9.15

4	折叠式电吹风	外观设计	201530362779.7	罗曼有限	2015.9.18
5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1530365321.7	罗曼有限	2015.9.21
6	直筒卷发器	外观设计	201530426679.6	罗曼有限	2015.10.30
7	一种滚筒式直柄卷发器	实用新型	201520853019.0	罗曼有限	2015.10.30
8	电动牙刷（RM-ST031）	外观设计	201530440859.X	罗曼有限	2015.11.6
9	电吹风（RM-DF802）	外观设计	201530466024.1	罗曼有限	2015.11.19
10	剃须刀头（9101）	外观设计	201530479161.9	罗曼有限	2015.11.25
11	一种防夹剃须刀头	实用新型	201520947885.6	罗曼有限	2015.11.25
12	一种电动牙刷的可拆卸刷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68456.7	罗曼有限	2015.11.30
13	一种电动牙刷的刷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69761.8	罗曼有限	2015.11.30
14	一种电动牙刷的无线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968459.0	罗曼有限	2015.11.30
15	一种电动牙刷的驱动总成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68564.4	罗曼有限	2015.11.30
16	一种密封防水的电动牙刷	实用新型	201520968572.9	罗曼有限	2015.11.30
17	电动牙刷（RM-ST011）	外观设计	201530511406.1	罗曼有限	2015.12.8
18	一种凸出式推制结构的剪发器	实用新型	201521010418.7	罗曼有限	2015.12.8
19	一种无线充电式电动牙刷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1076751.8	罗曼有限	2015.12.22
20	美发器（RM-67）	外观设计	201530555114.8	罗曼有限	2015.12.24
21	电推剪（RM-AHT010）	外观设计	201530555119.0	罗曼有限	2015.12.24
22	一种具有喷涂剃须泡功能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521124931.9	罗曼有限	2015.12.31
23	一种用于电动牙刷外壳的模具	发明	201610036420.4	罗曼有限	2016.1.20
24	一种用于牙刷外壳的模具	发明	201610036421.9	罗曼有限	2016.1.20
25	一种用于斜刷毛牙刷的模具	发明	201610036422.3	罗曼有限	2016.1.20
26	一种用于电动牙刷外壳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053416.4	罗曼有限	2016.1.20
27	一种用于牙刷外壳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053419.8	罗曼有限	2016.1.20
28	一种用于斜刷毛牙刷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053422.X	罗曼有限	2016.1.20
29	一种陶瓷剃须刀刀具	发明	201610040409.5	罗曼有限	2016.1.21

30	一种陶瓷剃须刀刀具	实用新型	201620059160.8	罗曼有限	2016.1.21
31	一种防水的电动牙刷	发明	201610042855.X	罗曼有限	2016.1.22
32	一种防震、静音的电动牙刷	发明	201610042859.8	罗曼有限	2016.1.22
33	一种防水的电动牙刷	实用新型	201620063147.X	罗曼有限	2016.1.22
34	一种防震、静音的电动牙刷	实用新型	201620063151.6	罗曼有限	2016.1.22
35	电动牙刷（RM-ST091）	外观设计	201630034416.5	罗曼有限	2016.1.29
36	剃须刀（RM-RS7005）	外观设计	201630034415.0	罗曼有限	2016.1.29
37	电推剪（RM-HT015）	外观设计	201630046922.6	罗曼有限	2016.2.18
38	电推剪（RM-HT016）	外观设计	201630046923.0	罗曼有限	2016.2.18
39	电推剪（RM-HT017）	外观设计	201630046925.X	罗曼有限	2016.2.18
40	一种防误触碰控制键的卷 发器	实用新型	201620129042.X	罗曼有限	2016.2.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人（申请人）仍为罗曼有限。罗曼智能系由罗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罗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罗曼智能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的名称变更手续。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0964626）。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9969843），其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419610271，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2008003404 的《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4 日。

2、公司通过的认证

（1）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Q25047R1M/4400）。该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出口美发产品（直发器、美发器、吹风管、电推剪）和厨房电器（咖啡烘焙机、奶泡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该证书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本次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2）产品认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了 129 项认证，其中 CE 取得了 43 项，PSE 取得了 3 项，GS 取得了 8 项，ETL 取得了 38 项，CB 取得了 3 项，SASO 取得了 3 项，SAA 取得了 13 项，CCC 取得了 18 项，具体如下：

认证类别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对象
CE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BST）	卷发器，RM-C33 系列产品；直发器，RM-63 产品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EMTEK）	卷发器，包括 RM-C39、RM-C49、RM-C50、OCALISS-C39 等产品；直发器，包括 RM-30、RM-39TFP、RM-73、RM-73L 等产品；电推剪，包括 RM-AHC010、RM-AHC011、RM-AHC012 等产品；电吹风，包括 RM-D01 和 RM-D16 产品
	Intertek 天祥集团	卷发器，包括 RM-C01-19、RM-C01-25、RM-C01-28、RM-C01-32、RM-C01-38 等产品；直发器，包括 RM-53、RM-54、GHS-7113、RM-25 等产品；电吹风，包括 RM-D12、RM-D15、RM-D18、RM-D19、RM-D21 等产品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直发器，包括 RM-23、RM-27、RM-27B、RM-73 等产品；电吹风，RM-D11、RM-D1、RM-D15 等产品；电推剪，包括 RM-HT012 和 RM-HT012B 产品
	德国莱茵 TUV 集团（TUV Rheinland）	直发器，包括 RM-73、RM-73L、RM-55、RM-56 等产品；卷发器，包括 RM-C01-3、RM-46B、RM-399、RM-399B 等产品；电推剪，包括 RM-HT013、RM-HT019、RM-HT015、RM-HT016 等产品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TUV）	直发器，包括 RM-75 和 RM-76 产品；卷发器，包括 RM-C59-32、RM-C59-38、RM-C59-45 等产品

	SUD)	
PSE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BST)	卷发器, 包括 RM-22、RM-C39 和 RM-C53 产品
GS	Intertek 天祥集团	直发器, 包括 RM-02、RM-05、RM-26、RM-17VR、RM-28VR 等产品; 卷发器, 包括 RM-C01-V19、RM-C01-V32、RM-C01-V38、RM-C17-V19、RM-C17-V25 等产品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卷发器, 包括 RM-35F-C25、RM-35F-C28、RM-35F-C32、RM-35F-V25 等产品; 电推剪, 包括 RM-HC010、RM-HC011、RM-HC012、RM-HC013、RM-HC031 等产品
ETL	Intertek 天祥集团	直发器, 包括 RM-02、RM-10、RM-15、RM-26、RM-39F 等产品; 卷发器, 包括 RM-C01-V、RM-64-C32、RM-C31、RM-69-V30 等产品; 迷你卷发器, 包括 MINI-23B 和 MINI-26 产品; 烘指甲机, RM-MR01 产品; 电吹风, 包括 RM-D15S、RM-D15SI、RM-D15C、RM-02、RM-05 等产品
CB	Intertek 天祥集团	卷发器, RM-C39 产品
	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TUV SUD)	卷发器, 包括 RM-C01-16、RM-C01-22、RM-C01-25 等产品
SASO	Intertek 天祥集团	卷发器, RM-C39、RM-C01-3 产品; 直发器, RM-40 产品
SAA	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 (SAA)	卷发器, 包括 RM-C01-V38、RM-64-C28 和 RM-69-V30 产品; 电推剪, 包括 RM-HC071、RM-HC079 等产品; 电池充电器, ZDC045100AU 产品; 直发器, EVYIQ-1.5 产品; 电吹风, 包括 EVYINF 和 RM-D16 产品
CC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自动卷发器, 包括 RM-C39、RM-C39-V、RM-C50、OCALISS-C39 等产品; 卷发器, 包括 RM-C30、OCALISS-C30、RM-C58、OCALISS-C58 等产品; 直发器, 包括 RM-610、CALISS-61 等产品; 电吹风, 包括 RM-DF601、RM-DF602、RM-DF603、RM-DF301 等产品

3、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批准机关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414，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模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3.10%，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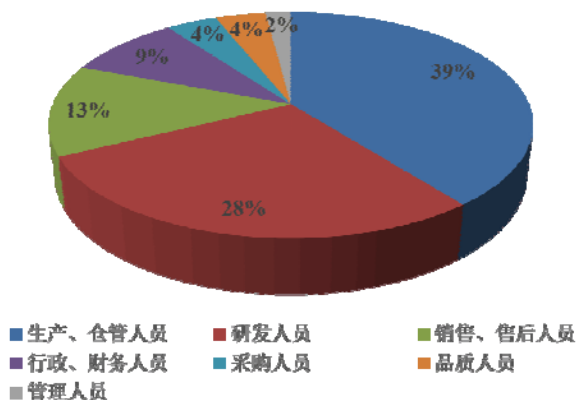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18,017.68	903,487.40	3,414,530.28	79.08%
运输设备	77,350.43	3,017.82	74,332.61	96.10%
模具	13,720,294.91	3,909,526.14	9,810,768.77	7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3,834.88	271,521.72	522,313.16	65.80%
合计	18,909,497.90	5,087,553.08	13,821,944.82	73.10%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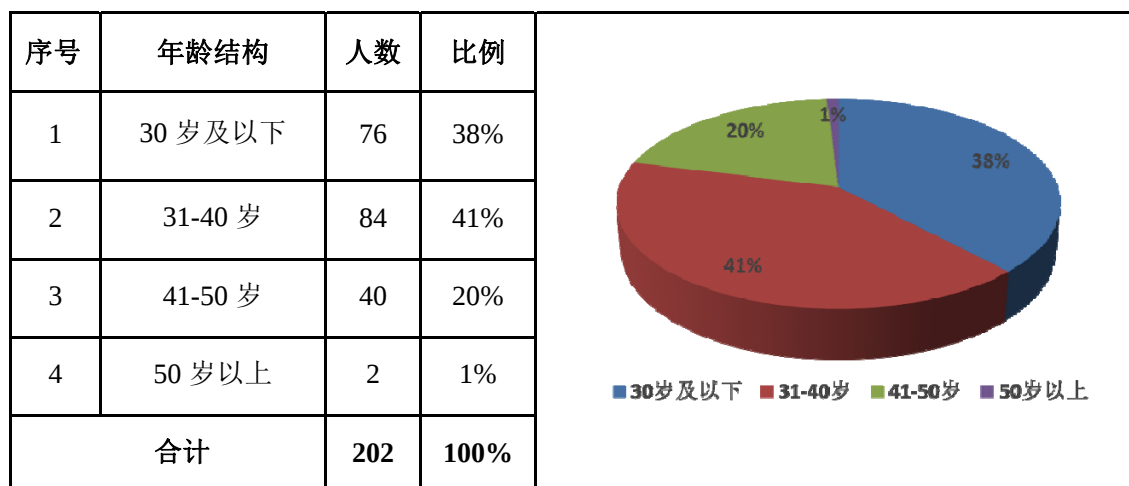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202 人，具体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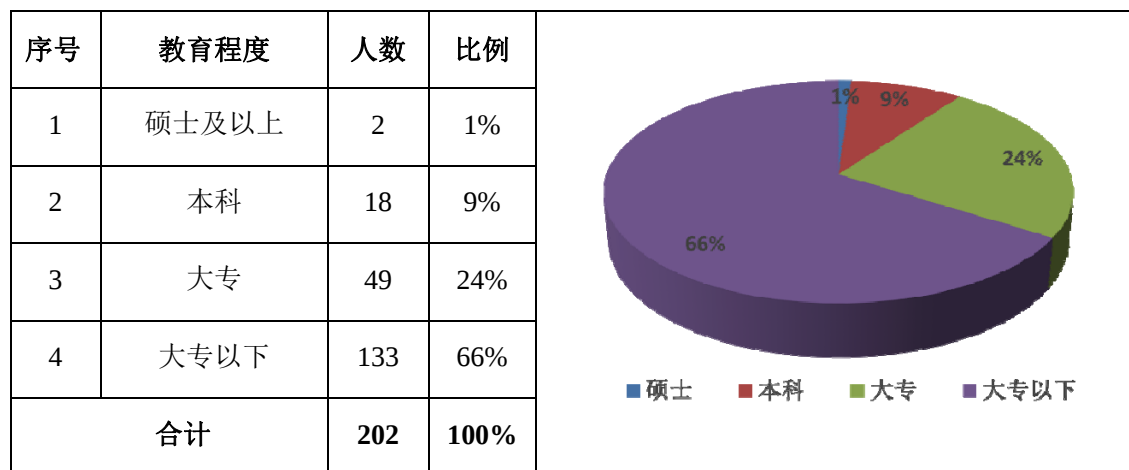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生产、仓管人员	79	39%
2	研发人员	56	28%
3	销售、售后人员	26	13%
4	行政、财务人员	18	9%
5	采购人员	9	4%
6	品质人员	9	4%
7	管理人员	5	2%
合计		202	100%



（2）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严佑春，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潘世辉，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 李刚，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在东莞市摩尔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绘图员、研发部主管；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在东莞东冠电子厂任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在罗曼有限、罗曼智能历任项目经理、研发中心副总工。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	----	---------------	---------------	---------	------

1	严佑春	4,952,000	644,000	55.96	董事长、总经理
2	潘世辉	399,000	-	3.99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刚	14,000	-	0.14	研发中心副总工
合计		5,365,000	644,000	53.51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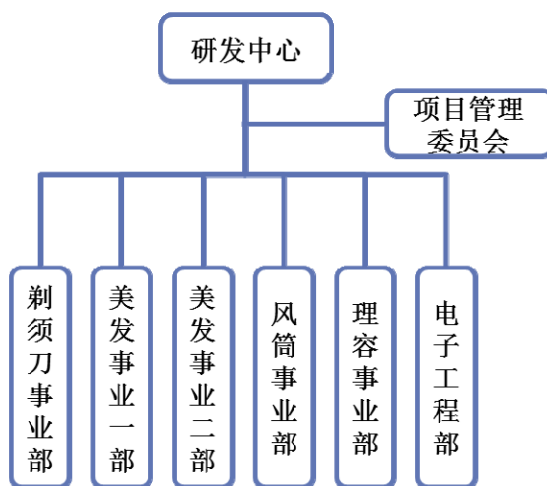
严佑春、潘世辉、李刚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原有产品的改进、技术支持等工作。研发中心下设7个部门，共56人。下设各部门的职责分别为：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发展规划与项目计划，美发事业一部负责卷发器的研发工作，美发事业二部负责直发器的研发工作，风筒事业部负责吹风机的研发工作，理容事业部负责电推剪等产品的研发工作，剃须刀事业部负责剃须刀的研发工作，电子工程部负责PCB电路板的设计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构架图如下：



此外，工模部、生产工程部参与、协助公司的研发工作。其中，工模部参与新产品开发与新模具的设计，生产工程部负责生产过程设计与改善工作以便更好的实现研发产品的批量化生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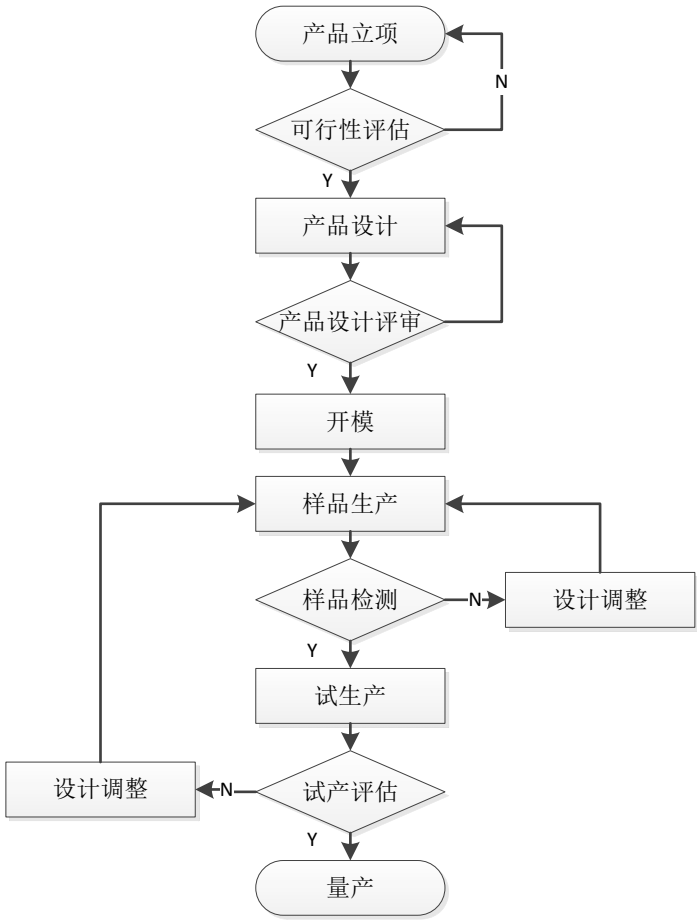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三人，分别为：严佑春、潘世辉、李刚。（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模式，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市场所需的新产品。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反馈等信息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

个人护理小家电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始终保持市场前瞻性，积极参加在世界各国举行的行业展览会和产品发布会，以掌握最新的产品趋势和技术情况，力争开发出行业领先、功能先进、外观时尚的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引领公司产品不断向高端领域延伸。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进行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可行性评估后，研发人员进行外观设计、结构设计、PCB 电路板设计等工作，形成设计方案。产品设计通过评审后，公司进行模具开发，此后进行样品生产。样品检测通过后，产品进入试生产环节，试生产成功后产品进入量产。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14年度、2015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360,847.42元、6,931,519.1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1%、6.57%，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探索 and 开发，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冷蒸汽直发器	该产品在传统直发器基础上新增冷蒸汽雾化功能，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2	热蒸汽直发器	该产品在传统直发器基础上新增热蒸汽功能，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与附加值。

3	热蒸汽直发梳	该产品系具有加热及蒸汽功能的发梳，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4	无刷电吹风	该产品为无刷电机驱动的电吹风，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与附加值。
5	智能电动剃须刀	该产品为具有液晶显示功能的电动剃须刀，市场潜力较大。
6	声波电动牙刷	该产品为声波智能电动牙刷，为新兴产品，市场潜力较大。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545,145.07	98.07	78,027,912.51	97.66
其他业务收入	2,036,974.92	1.93	1,868,640.69	2.34
合计	105,582,119.99	100.00	79,896,55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卷发器	57,104,650.47	55.15	44,836,556.27	57.46
直发器	27,724,211.70	26.77	17,924,913.34	22.97
电推剪	10,015,733.77	9.67	9,385,141.22	12.03
其他	8,700,549.13	8.41	5,881,301.68	7.54
合计	103,545,145.07	100.00	78,027,91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18,967,078.89	18.32	3,979,715.95	5.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销	84,578,066.18	81.68	74,048,196.56	94.90
合计	103,545,145.07	100.00	78,027,91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部分外销，2014 年、2015 年外销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4.90%、81.68%。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等，客户主要为个人护理小家电的品牌运营商、贸易商与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外，部分产品在国内销售。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Create Ion Co. Ltd.	29,239,804.33	27.69
2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1,839.77	6.91
3	Mohawk Group Inc	6,047,189.16	5.73
4	东莞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860,177.49	5.55
5	BRATT TRADING AB	5,355,628.64	5.07
合计		53,794,639.39	50.95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Create Ion Co.Ltd.	25,610,332.36	32.05
2	BRATT TRADING AB	3,987,430.29	4.99
3	R&A EQUIPAMENTOS LTDA	3,561,694.80	4.46
4	PERFECT BEAUTY S.L.	3,305,166.16	4.14
5	KURON CORPORATION LIMITED	2,588,187.52	3.24

合计	39,052,811.13	48.88
----	---------------	-------

公司 2015 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超过 50%，主要系对 Create Ion Co. Ltd.的销售额占比较高。随着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对 Create Ion Co. Ltd.的销售额占比由 2014 年的 32.05%下降至 2015 年的 27.69%。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下降。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对象包括电子元器件（如 PCB、电阻等）、塑胶材料、五金件、马达、发热体、包材、辅料等。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鑫硕辉塑胶有限公司	4,210,903.42	4.63
2	东莞市美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7,713.69	4.11
3	东莞市品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290,163.10	3.62
4	深圳市科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242,008.61	3.56
5	福建闽航电子有限公司	2,186,103.01	2.40
合计		16,666,891.83	18.32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品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650,430.45	4.13
2	深圳市科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401,175.21	3.74
3	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1,967,624.71	3.06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7,654.91	2.82
5	东莞市磊鑫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791,488.28	2.79
	合计	10,618,373.56	16.54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为了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积极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与客户直接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报告期累计销售额排名前五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报告期累计销售额	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BRATT TRADING AB	罗曼智能	RM-15 0120	2015.1.20	934.31 万元	买方向卖方购买卷发器。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产品材料和工艺流程。具体的交货地、交货日期、购买量、产品规格、包装由采购订单另行约定。协议自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2	PERFECT BEAUTY S.L.	罗曼智能	RM-15 0205	2015.2.5	546.93 万元	买方向卖方购买直发器和电推剪。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产品材料和工艺流程。具体的交货地、交货日期、购买量、产品规格、包装由采购订单另行约定。协议自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3	R&A EQUIPAMENTO S LTDA	罗曼 智能	RM-15 0315	2015.3. 15	810.30 万 元	买方向卖方购买直发器。卖方未经 买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产品材料和 工艺流程。具体的交货地、交货日 期、购买量、产品规格、包装由采 购订单另行约定。协议自买卖双方签 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动延 期。	正在 履行
4	东莞市美尚电器 科技有限公司	罗曼 智能	--	2015.7. 1	586.02 万 元	罗曼智能将奥卡丽斯/罗曼品牌的 美发电器、电动牙刷、美容电器等 个人护理电器网络销售权授权给东 莞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方式为月结。协议有效期三年，协 议期满前 30 天双方未以书面形式 提出异议，协议自动续延 1 年。	正在 履行
5	KURON CORPORATION LIMFFED	罗曼 智能	KU-15 1213	2015.1 2.13	485.91 万 元	买方向卖方购买卷发器。卖方未经 买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产品材料和 工艺流程。具体的交货地、交货日 期、购买量、产品规格、包装由采 购订单另行约定。协议自买卖双方签 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动延 期。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为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积极与供
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协议（与供应商
直接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报告期累计采购额排名前五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 号	买 方	卖 方	签 订 日 期	报 告 期 累 计 采 购 额	主 要 内 容	履 行 状 况
1	罗曼 智能	深圳市科的工程塑 料有限公司	2015.1.1	564.32 万 元	产品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计量单 位均以买方的采购订单为准。卖方应在符 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买方提供的工 程图纸，工艺要求等严格执行产品的技术 标准，性能指标及质量要求。卖方不得单 方面更改供品的规格、材质、生产工艺及 生产方式等。	正在 履行
2	罗曼 智能	深圳市鑫 硕辉塑胶 有限公司	2015.1.1	421.09 万 元	产品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计量单 位均以买方的采购订单为准。卖方应在符 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买方提供的工 程图纸，工艺要求等严格执行产品的技术 标准，性能指标及质量要求。卖方不得单 方面更改供品的规格、材质、生产工艺及 生产方式等。	正在 履行

3	罗曼智能	东莞市美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5	373.77 万元	产品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计量单位均以买方的采购订单为准。卖方应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买方提供的工程图纸，工艺要求等严格执行产品的技术标准，性能指标及质量要求。卖方不得单方面更改供品的规格、材质、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等。	正在履行
4	罗曼智能	福建闽航电子有限公司	2015.3.3	355.47 万元	产品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计量单位均以买方的采购订单为准。卖方应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买方提供的工程图纸，工艺要求等严格执行产品的技术标准，性能指标及质量要求。卖方不得单方面更改供品的规格、材质、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等。	正在履行
5	罗曼智能	东莞市品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3	594.06 万元	产品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计量单位均以买方的采购订单为准。卖方应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买方提供的工程图纸，工艺要求等严格执行产品的技术标准，性能指标及质量要求。卖方不得单方面更改供品的规格、材质、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等。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 1 项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金额 (元/月)	租期
1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塘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罗曼智能	樟木头镇柏地村村民委员会	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八号	厂房：8000 宿舍：5000 其他建筑物：636 空地：3000	2010.6.1-2010.8.31:免租期 2010.9.1-2012.8.31:75,000 2012.9.1-2015.8.31:82,500 2015.9.1-2018.8.31: 90,750 2018.9.1-2020.8.31: 99,825	2010.6.1-2020.8.31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第八条，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第十四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

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公司租赁的位于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八号的土地和房屋均属于樟木头镇柏地村村民集体所有，樟木头镇柏地村村民委员会（现已变更为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系樟木头镇柏地村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塘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系樟木头镇柏地村村民之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樟木头镇柏地村村民的集体土地。

樟木头镇柏地村村民居委会就该等土地和房屋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东府集用[2001]字第 1000190611885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工业厂房；持有《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06453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64538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645383 号），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房屋所有权性质为集体。

同时，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八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权属人为樟木头镇柏地村村民委员会（现已变更为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由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塘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经营和管理。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塘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东莞市罗曼罗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租赁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八号厂房的合同合法有效，并已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据此，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塘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有权与公司签署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与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塘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公司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主要通过从事美发小家电、电动牙刷等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取收入与利润。公司针对国外市场和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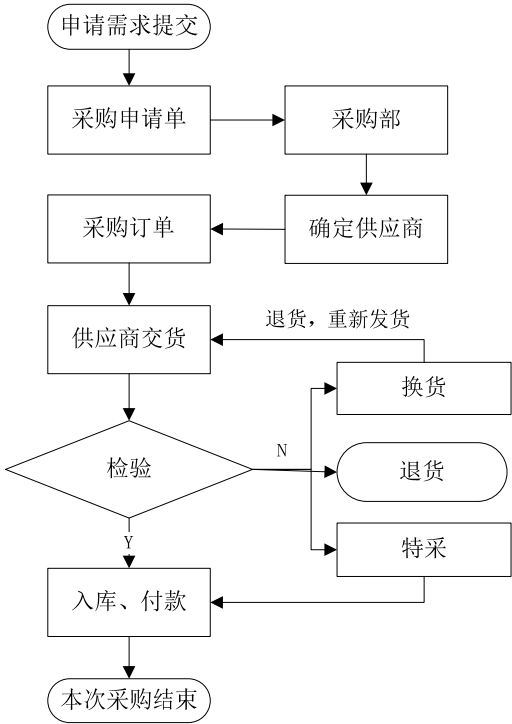
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国外市场公司采取以 ODM 为主的业务模式，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以自主品牌的销售为主。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委员会、剃须刀事业部、美发事业一部、美发事业二部、风筒事业部、理容事业部、电子工程部。（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配套部件的采购由采购部完成。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工作，采购员根据采购需要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定供应商。物控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制作《采购申请单》发送至采购部，采购员据此下推采购订单，订单经主管经理审核后下达。此后采购员跟进物料进度，确保及时交货。采购物资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根据所获得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过程中，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品质部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研发中心协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品质部通过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多重检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加工的内容及原因

公司委外加工的环节主要有注塑、表面处理（包括喷油、电镀等）、PCBA 加工、模具加工、线材加工、组装，其中表面处理、PCBA 加工环节完全委外加工，注塑、组装、模具加工、线材加工环节部分委外加工。

公司表面处理、PCBA 加工环节完全委外主要系这两个环节需要配置相应的机器设备、技术人员，资金、人员投入较大，若自行投资加工，会导致设备利用率低、成本较高，将该部分工序环节委托专业加工企业完成，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加工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注塑、组装、模具加工、线材加工环节部分委外，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原有的产能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将重心放在技术性更强的研究开发环节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外协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超过 50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外协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鑫硕辉塑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注塑	4,210,758.70	19.88%
2	东莞市美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	3,029,748.18	14.31%
3	东莞市品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1,643,045.34	7.76%

4	东莞市泰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321,896.08	6.24%
5	东莞市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加工	1,275,450.53	6.02%
6	其他外协厂商	-	9,695,654.34	45.78%
合计			21,176,553.17	100.00%
营业成本			85,577,635.11	-
占营业成本比例			24.75%	-

序号	2014 年外协情况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1	东莞市东文铝质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413,685.12	13.18%
2	东莞市恒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注塑	1,323,920.66	12.34%
3	东莞市品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831,291.51	7.75%
4	深圳市凯泰电子有限公司	PCB 加工	663,931.08	6.19%
5	深圳市欣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600,060.45	5.59%
6	其他外协厂商	-	5,894,159.74	54.95%
合计			10,727,048.56	100.00%
营业成本			66,321,398.25	-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17%	-

2014 年、2015 年，外协加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17%、24.75%。公司 2015 年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委外加工需求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正在逐步将发展重心放到技术性更强、附加值更高的研发环节，逐步增加技术较为成熟的生产环节的委外加工比重。

目前，市场上从事注塑、表面处理、PCBA 加工、模具加工、组装、线材加工的厂商较多，公司对外协加工方主动选择的余地较大，替代成本不高，同时公司的委外厂商超过 50 家，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方依赖的情况。

3、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加工难易程度、批量大小等因素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进行严格的把控。在确定外协厂商时，公司对潜在合作厂商进行现场设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核，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与质量要求。与外协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对于每批外协加工产品公司亦会进行来料检测，确保其质量符合标准。这些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水平，外协环节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环节委外，2015 年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正在逐步将发展重心放到技术性更强、附加值更高的研发环节，逐步增加技术较为成熟的生产环节的委外加工比重。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拥有主动权，公司外协加工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对外协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委外加工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选择将部分生产环节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外贸业务中心、内贸业务中心分别负责公司产品在国外和国内的市场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可分为 OBM 模式和 ODM 模式。其中，OBM 模式是指自主品牌经营模式，是公司以自有资源为基础，完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公司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ODM 模式是指公司自行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其他品牌拥有方的商标和品牌名称进行销售。

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采用 ODM 模式进行销售；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则主要采用 OBM 模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ODM	90,371,125.73	87.28	78,019,416.78	99.99
OBM	13,174,019.34	12.72	8,495.7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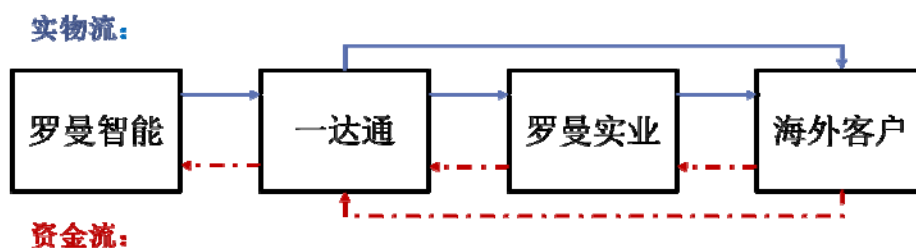
合计	103,545,145.07	100.00	78,027,912.51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线下销售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 OBM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较低，为了推动自主品牌销售，公司分别在天猫、淘宝网、京东、苏宁易购四个电商平台开设了网上店铺，并从 2016 年开始在网上店铺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部分外销，2014 年、2015 年外销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90%、81.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理出口报关、收汇、退税等事宜，主要系出口业务涉及报关、收汇、退税等诸多繁琐环节，在公司尚未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的情况下委托具备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一达通处理相关事宜较为便捷。

公司与一达通签订了《外贸代理出口协议书》，在公司与最终客户确定销售意向后，一达通向公司提供出口报关、收汇、退税等的一系列服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向其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小部分产品外销通过罗曼实业进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罗曼实业已注销完毕。罗曼实业注销后，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罗曼实业的终端客户。

公司委托一达通代理出口事宜的实物流及资金流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海外市场，并逐步培养出了对出口业务流程较为熟悉的专业人员。同时，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顺利，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正在逐步减少委托一达通办理出口事宜，以更好的把控出口业务与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实现自主进行收汇与退税。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与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大类、“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代码：C385）”中类、“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代码：C3859）”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代码：1311）”二级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代码：131110）”三级行业、“家用电器（代码：13111012）”四级行业。

从家用电器的产品用途和体积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及自律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行业技术标准等工作。

（2）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标准，实行行业自律，同时开展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等。

3、行业政策规划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9.5	轻工业调整振兴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扶持中小企业，加强产业政策引导，鼓励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
2	2009.12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要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和市场特点，开发适合不同消费者需求的节能、捷材、环保的家电产品，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3	2011.1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以自主创新为支撑，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品牌集聚，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品牌核心竞争力，形成适应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要求的品牌培育体系，推动我国从家电“制造大国”向“品牌大国”的转变。
4	2011.11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要通过10年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十二五”时期是走向家电强国的关键时期。“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将成为家电产业升级的关键词，主要家电产品能效水平要平均提高15%。
5	2012.1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1）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简述

小家电产品按功能分为厨房电器产品、家居电器产品和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三类。个人护理小家电主要包括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直发器、理发剪、电熨斗、挂烫机、毛球修剪器、剃毛器、鼻毛修剪器、电子美容仪、电子按摩器等。

我国小家电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普通消费者家庭，初期主要为电风扇、电饭煲、电熨斗等；90 年代初，新兴的小家电产品作为时尚、现代化、高收入的

象征进入了部分城市居民的家庭；90年代末以来，我国小家电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以方便生活和节约时间为特点的小家电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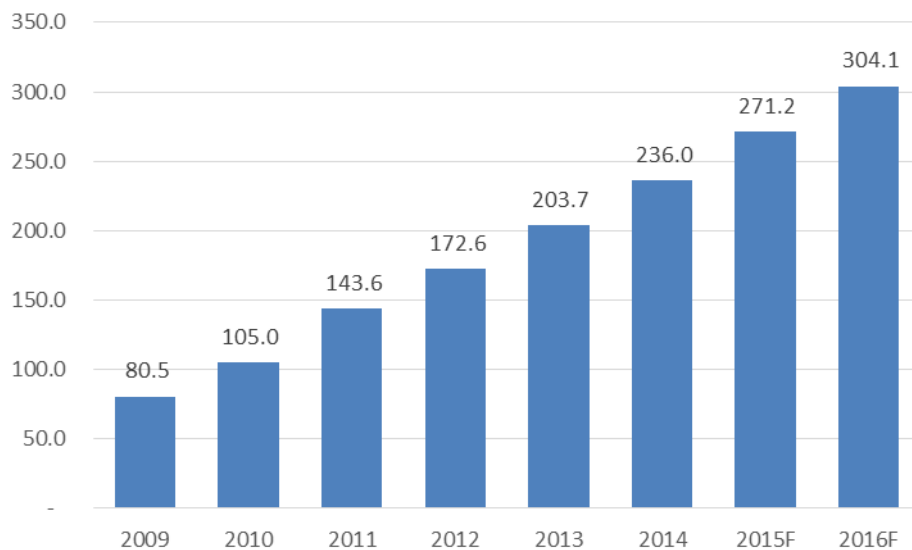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健康、快捷和时尚的生活方式，消费者对小家电的消费，尤其是个人护理小家电的消费，在全球范围内均有较快速的增长。目前，我国的小家电市场仍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欧美发达国家市场上小家电品类约为200种，我国仅有不到100种；根据中为咨询网的数据，我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数量不足10件，远低于欧美国家每户20至30件的水平。我国小家电普及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未来小家电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2）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的数据，2013年我国小家电的整体市场规模约为2,031亿元。预计至2020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增长至4,608亿元，2015-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2.94%。

我国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不断进行产品与模式的创新，发展速度高于小家电市场的整体水平。近年来，我国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持续增长，销售额由2009年的80.5亿元增长至2012年的172.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5%。预计至2016年，个人护理小家电的市场规模将达到304.1亿元，2012年至201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5.21%，持续高于小家电市场的增速，同时在小家电行业中的比重将超过10%。未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个人护理小家电将继续稳步扩张。

2009年-2016年我国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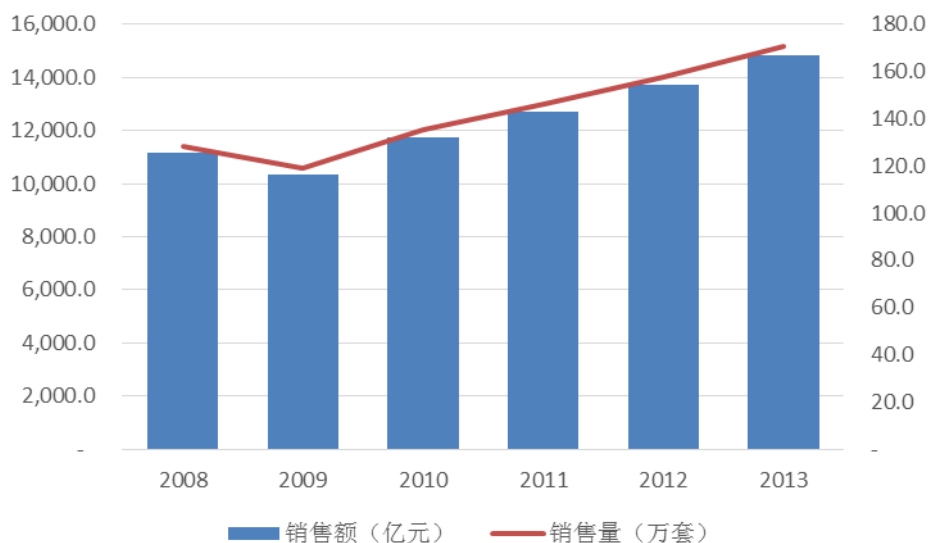
2、公司重点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1）美发护理小家电市场发展情况

美发小家电指人们日常生活用于发型护理、造型设计、修整等方面的小型电器产品，包括直发器、卷发器、电吹风、电推剪等产品。直（卷）发器属于新型美发小家电产品，以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可实现头发的多变造型等特点，在欧美国市场迅速获得广泛应用。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数据，2008 年全球发达地区直（卷）发器的销售量为 11,400.0 万套，销售额为 125.4 亿元；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直（卷）发器销售量同比下降 7.3%，销售额降至 116.3 亿元；随着全球经济复苏，2010 年直（卷）发器销售量回升至 12,015.6 万套，销售额增长至 132.2 亿元，2013 年直（卷）发器销售量增至 15,161.4 万套，销售额增长至 166.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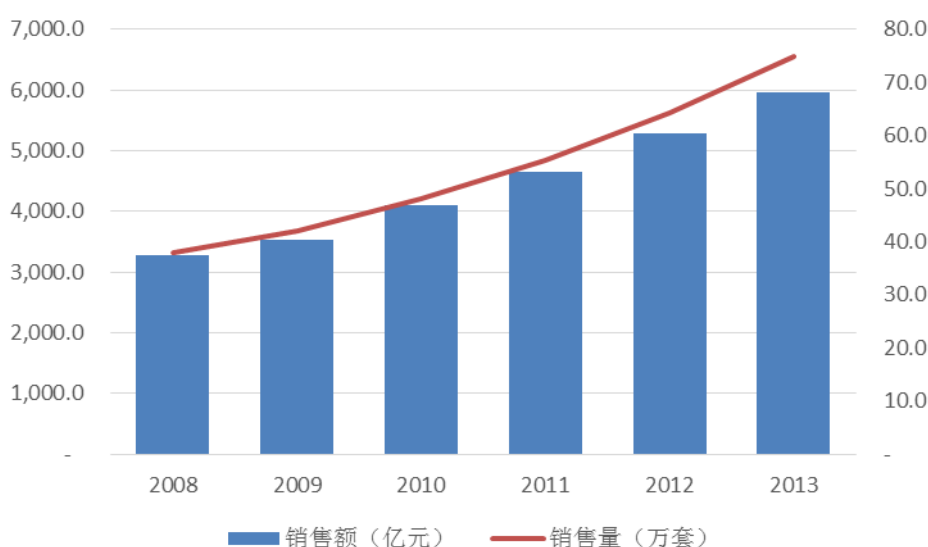
2008-2013 年全球发达地区直（卷）发器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直（卷）发器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地区市场，发展中地区普及率较低，人均拥有率远低于全球发达地区的水平，市场尚处于培育期。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全球发展中地区直（卷）发器 2008 年销售量为 3,315.1 万套，销售额为 37.5 亿元。2013 年直（卷）发器市场规模超过 6,561.1 万套，销售额达到 68.2 亿元，年增速约为 13.3%。随着新兴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直（卷）发器市场潜力将逐步释放，市场前景广阔。

2008-2013 年全球发展中地区直（卷）发器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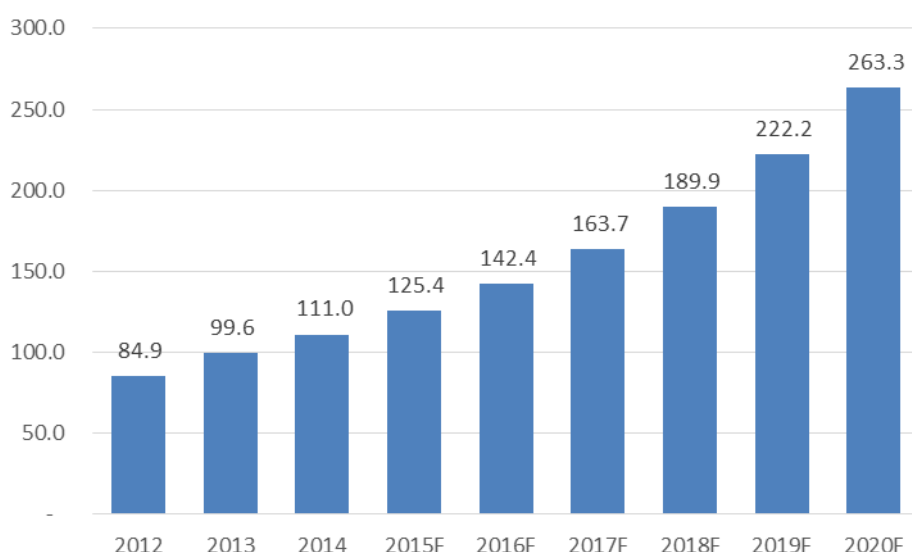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剃须刀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剃须刀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并初步形成了三大生产基地：以外商独资贴牌生产加工为主的珠江三角洲区域，以民营出口贴牌加工为主的温州剃须刀生产加工基地，还有余姚泗门剃须刀生产加工基地。进入 21 世纪，剃须刀市场竞争逐步由依靠价格战转为依靠品牌竞争。

根据中国家电网数据，电动剃须刀产品方面，由于社会商业化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商务出差、旅游次数的增多以及消费者对时尚追求力度的加大，电动剃须刀更换频率加大，电动剃须刀市场容量迅速扩大，从 2012 年的 84.9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1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未来，电动剃须刀从耐用消费品向快速消费品过渡的趋势不变，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 263.3 亿元，2015 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16.0%。

2012-2020 年我国电动剃须刀市场规模及趋势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电网

3、行业发展趋势

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涉及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机械设计、材料、软件、电磁兼容等技术领域。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个人护理小家电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产品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随着政府和社会公众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环保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及各类新材料将在小家电产品中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进而推动行业竞争升级。

此外，个人护理小家电消费属于大众化消费。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不仅考虑产品本身性能、质量、安全、外观设计，对价格也比较敏感。因此，综合性价比成为消费者选择个人护理小家电的主要指标。

公司的重点产品美发小家电、电动剃须刀的技术发展未来还将呈现以下趋势：

（1）美发小家电技术发展趋势

① 纳米、新型陶瓷等新材料的广泛应用

纳米材料具有抗菌、除味、防腐、抗老化、抗紫外线等特点，通过特殊工艺在产品表面添加纳米材料将是美发小家电产品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此外，新型陶瓷材料以耐高温、隔热、高硬度、耐磨耗等优异的热性能和机械性能，已逐渐应用在美发小家电发热板或发热体上，电推剪陶瓷刀片、陶瓷电吹风发热芯将成为未来美发小家电新材料应用的一大趋势。

② 新式表面处理工艺的应用

直发器、卷发器等美发小家电作为女性消费品，其时尚、高档、个性、靓丽的外表成为消费者选购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真空镀、水贴附、3D 喷涂、皱纹漆等新式表面处理工艺将广泛应用于美发小家电产品，让消费者拥有更多选择。

③ 负离子和蒸汽新技术

在美发小家电产品中加入负离子发生器，或在发热体周围部件上喷负离子粉可以使其工作时产生除尘、净化空气等效果，达到保护头发健康、滋润头发的目的；在美发小家电产品上加入蒸汽发生装置，使产品在被使用时产生蒸汽，可以降低产品温度过高对发质的损坏。

（2）电动剃须刀技术发展趋势

① 刀网技术

刀网是电动剃须刀的核心部件，决定着电动剃须刀的锋利度、舒适度等。在决定刀网性能的因素中，刀网材料影响最大，刀网加工制造水平影响其次。在刀

网材料方面，对皮肤刺激小、硬度高、耐磨的材料将是未来趋势。在刀网加工工艺方面，高水准的热处理设备和先进工艺流程将成为厂商关注的重点；在刀网设计方面，弧面刀网、“S”型刀网的三环或多环旋转式剃须刀会是未来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② 电机技术

电机转速直接影响电动剃须刀的使用效果，电机也是改善电动剃须刀性能的重要方向，高转速、低噪音的电机将广泛使用在未来的产品中。传统电动剃须刀的缺陷之一是当电池电量下降或不足时，电机转速会迅速下降，从而使消费者胡须被拉扯、产生疼痛的感觉，严重影响消费体验。高速线性电机在电池电量降低与胡须浓密的情况下都不会影响转速，可以实现快速剃须，改善消费者使用体验，应用前景广阔。

③ 电池技术

电动剃须刀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目前，镍镉电池价格低，环保性能差，将逐渐被淘汰；镍氢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明显较低，价格优势较小；未来，电量密度高、体积小、安全系数高及容量大的锂离子电池将逐渐取代传统的镍镉电池、镍氢电池。

④ 表面工艺

水洗电动剃须刀具有易于清洗的优点，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同时，在剃须时自动加入剃须泡、自动喷香等功能，能够降低刀网和皮肤间的刮擦伤害，也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经过市场多年发展，消费者对个人护理小家电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意识，倾向于购买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产品。飞利浦、松下等外资厂商进入该领域较早，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其产品在设计和质量上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已得到消费者较为广泛的认可，品牌优势较为突出；少数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准确的市场地位、合理的营销策略以及突出的性价比优势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消费

者需要较长的时间认识和接受特定品牌，因此新品牌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稳固和好的品牌形象。

2、技术壁垒

相比其他小家电，消费者对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外观时尚度、使用舒适度、设计人性化及前瞻性有更高要求，因此在产品推陈出新、更新换代过程中，消费者往往对产品的外观、性能有更高期望。个人护理小家电厂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才能满足消费需求，引领市场消费趋势。厂商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主要源自对市场需求趋势的准确把握和对产品功能、特性的深刻理解，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和人才积累，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

3、人才壁垒

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加工必须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做支撑，而业内专业人才缺乏正是整个行业发展缓慢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我国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都来自行业内企业自身的培养。新进入行业的厂商很难在短时间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及营销团队。

4、质量控制壁垒

个人护理小家电在使用时大多贴近人的身体和衣物，因此其质量至关重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给使用者造成意外的损失或伤害，企业品牌价值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质量、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工人熟练程度、管理水平、检验水平等。提高产品质量一方面需要较高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能力，另一方面需要较多的资金和设备投入。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要达到可靠的质量水平需要经历一个缓慢的过程。

5、管理能力壁垒

个人护理小家电时尚化、个性化以及功能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使产品的制造工艺和技术更为复杂，同时对生产组织、协调、应变与柔性化制造体系等方面要求更高。因此，个人护理小家电制造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需形成科学完善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专业的管理团队。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为了促进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已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营造了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与政策及标准”之“3、行业政策规划”）。

（2）人口持续增长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总人口约达 13.67 亿。1978 年至 2014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由 18.25‰ 下跌至 12.08‰，而死亡率则相对稳定，维持在 6‰ 到 7‰ 左右，近几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维持在 5‰ 左右。对于尚未完全普及的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庞大的人口规模意味着巨大的消费需求，这是支撑庞大小家电市场的重要基石。

（3）消费升级提速和改善性需求强劲

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运行，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步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至 201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7,174.7 元增加至 21,809.8 元，年均增速高达 26.5%。2011 年后，国民经济增长趋于平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随之放缓，但仍然保持增长状态，截止 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01%，增加至 28,844.0 元。

居民收入的迅速增长，使得消费者日益重视生活品质，这进一步提升了小家电产品市场的增长空间。尤其对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而言，随着消费者对个人仪表形象的愈发重视，生活节奏的日益加快，便捷、时尚的个人护理小家电普及程度将进一步提升。此外，社会商业化程度的提高，消费者差旅频率的增加，也使得消费者对个人护理小家电的数量及功能需求有所增加。

（4）传统渠道日益顺畅，新兴渠道不断涌现

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消费者地域分布广泛，零售终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行业市场规模。近年来，我国零售渠道快速扩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全国连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 20.4 万个，其中超市 3.4 万个，大型超市 0.9 万个，便利店 1.5 万个，专业店 10.4 万个，专卖店 2.8 万个。零售渠道发达，有利于个人护理小家电的品牌培养，同时也有利于行业的规模化经营。

此外，近年来电子商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78.56%。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2.8 万亿，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6%，年度线上渗透率首次突破 10%。未来，中国网络购物市场将继续保持 30%左右的复合增长。

传统渠道日益顺畅，新兴渠道不断涌现，拉近了企业与消费者的距离，有利于企业的品牌化、规模化运营。

（5）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创新的力度提高

消费者对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使用舒适度、操作便捷性和设计个性化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及各类新材料在产品中不断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这都促使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创新力度不断提高，落后的产品和工艺不断被淘汰，促进行业升级转型。

2、不利因素

（1）国际厂商的竞争

在国内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中，欧美及日本品牌凭借成熟的技术和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已得到消费者认可。尽管国产品牌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由于技术水平较低、创新能力较弱，国内个人护理小家电产业在技术、品牌、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等方面都面临国外企业的巨大挑战。

（2）我国专业人才不足

国内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使得其在专业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整体弱于国际品牌，进而导致技术开发能力欠缺，产品竞争力较弱。因此，专业人才的不足是当前国内企业必须面对的问题之一。

（3）广大农村地区零售渠道尚不够发达

我国农村零售渠道仍处于欠发达状态，主要表现在乡村零售商规模偏小，层次较低，仍以传统的杂货店、百货店主导；乡村零售市场规模布局零散，经营能力较弱；缺乏完善的供应链系统，物流配送能力较差，物流成本高。零售渠道的落后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在农村地区的渗透。

（4）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我国劳动力人口供应会逐渐减少，将会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从而给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对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有一定影响，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需求量受经济发展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变化，但是总体来说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需求稳中有升。

2、季节性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随着电商渠道的崛起，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在“双十一”购物狂欢节进行个人护理小家电的消费。同时，由于消费者在冬季对于个人护理小家电需求更为旺盛，所以个人小家电行业消费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从国际市场来看，欧美等发达地区主要节日相对集中于下半年，节日效应明显，使得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出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从生产的区域性来看，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在地域上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产业集群特征，其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从消费的区域性来看，个人护理小家电的消费和居民生活水平有关，其消费市场在地域上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沿海地区及一线、二线城市的销售较为密集。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变动对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国家产业布局的优化、产业结构的升级等政策变动都将对该行业企业的生存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相关政策若发生较大变化，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技术风险

作为研发技术密集型产业，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然而，国内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较弱，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相对缺乏，使得开发新产品及掌握关键技术所耗费时间相对较长，这将制约整个个人护理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大量的企业进入或涉足该领域，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导致以国内市场为主的企业陷入价格战。而欧美及日本的知名品牌凭借成熟的技术和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已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对新兴品牌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为主要产品。公司业已形成多样化的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结构，产品还包括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公司从产品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产品质量等方面不断进行研究与开发工作，已取得相关专利 63 项。

公司立足于全球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在国外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全球各地区品牌商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市场，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主要采取 OBM 模式，以自主品

牌的发展为主，已取得 12 项国内商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力争将自主品牌产品推向国际市场，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4 日，于 2012 年在中小企
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奋达科技，证券代码为 002681。奋达科技是一家从事多媒体
体音箱、美发小家电等家居及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服务的企业，
主要产品分为多媒体音箱和美发小家电两大系列，具体包括电脑数码音箱、便携
式音箱、时尚数码音箱（以苹果系列音箱为主）、直发器、卷发器、电吹风、电推
剪等七类产品。

（2）建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建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为开曼群岛（英属），
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建福集团，证券代码为
00464。建福集团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电子美发产品、电子保健产品和其他
小型家庭电器。集团的总部位于香港，制造基地位于中国东莞。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9,200 万
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
动剃须刀、电吹风、电熨斗、电水壶、毛球修剪器、鼻毛器、烫发器、女式剃毛
器等。

（4）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是全球最大的跨国电子公司之一，
总部位于荷兰，主要生产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等方面的产品。飞利浦剃须
刀产品在全球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系列、研发体系、研发团队、质量
控制、管理团队等方面。

（1）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业已形成较为多样化的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结构，产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每种产品又根据功能、外观的不同形成不同系列。公司产品能够较好的覆盖各种客户与消费者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同时，公司亦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原有产品的改善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品系列优势。

（2）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和优化完善。基于多年的探索及优化，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整、运作流畅的研发机制，能够对新品从调研立项、方案形成、设计、开发、试制、检测、优化完善等全过程控制，保证所设计的产品既满足功能性、安全性的要求，又满足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易于生产、便于检测等条件，达到客户的要求和期望。公司成熟运作的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更新，是公司有力的竞争优势。

（3）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自创立至今，已积累和培养众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和技术人才，为公司产品设计开发、业务运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当前，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56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28%，大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较强。公司研发团队已具备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模具设计能力，能确保公司全系列产品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变化，并不断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4）质量管理优势

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的重要理念，始终贯穿于产品形成的全过程。针对供应商筛选及原料检验确定，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筛选机制和原料评审机制，从源头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同时，公司在国际个人护理小家电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下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使得公司各类产品质量反馈良好，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成员较为稳定，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模式、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在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管理团队的持续优化，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国内市场开拓有待加强

多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国际市场的发展，国内市场的开拓相对不足。近年来，公司开始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国内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但占比依然较小。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发。

（2）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外市场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较为顺利，已取得 12 项国内商标。但与行业国际一流厂商相比，公司在行业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亟需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等手段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根据消费者和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为其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外观时尚、智能性高、实用性强的全系列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将公司的自主品牌打造成世界知名的个人护理小家电品牌，成为世界知名企业。

（二）发展规划

为了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改善公司业绩、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产品规划

(1) 进一步完善直发器、卷发器产品

公司直发器和卷发器产品包括直发器、卷发器、自动卷发器、电卷梳等产品；直卷发器的发热元器件分 PTC、MCH 两种。公司将根据客户反馈与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款式更加新颖、使用更加便捷的产品，并不断提高负离子技术、蒸汽喷雾护发技术、MCH 发热技术在直发器、卷发器中的应用，使消费者使用到更为健康的美发小家电。

(2) 加大电动剃须刀产品研发力度

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剃须刀研发事业部，三年多来已陆续开发出十多款品质优良、功能较先进的电动剃须刀。未来公司将加大电动剃须刀的研发力度，并有针对性的为不同的消费群体开发个性化的智能电动剃须刀产品，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销售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大电动牙刷产品研发力度

公司目前已经研发出了多个系列的电动牙刷产品，涵盖儿童专用电动牙刷、成年人电动牙刷、老年专用电动牙刷、旅行电动牙刷等系列。公司的电动牙刷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随着电动牙刷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普及，公司将开发具有牙齿健康数据监测和收集功能的智能电动牙刷，建立起电动牙刷的产品系列优势。

(4) 扩展公司产品线

目前，美发小家电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是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重点。未来，公司有计划将产品线扩展至美容电器、老年健康个人护理电器，为客户提供更多样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

2、市场发展规划

(1) 加强国内市场开拓

多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国际市场的发展，国内市场的开拓相对不足。未来，公司会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健全营销渠道。公司在国内市场将继续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进一步扩大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

（2）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

公司成立之初，即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以 ODM 模式出口至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的众多国家。未来，公司一方面会继续通过 ODM 模式开拓海外市场，另一方面会推动自主品牌进入国际市场，逐步建立起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期初，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股东会议的通知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了两名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和 2 次董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严佑春、潘世辉、赖安邦、李锋宝、袁高歌五名董事组成，严佑春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周健华、廖丽芬、林渊组成，其中廖丽芬为监事会主席，林渊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严佑春任总经理、潘世辉任副总经理、赖安邦任副总经理、李锋宝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凤梅任财务负责人。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

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若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投资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

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上通过。关联股东

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

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

（1）关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查询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查询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并经公司出具的声明及东莞工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樟木头分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在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许可、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营业范围，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工商部门核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未发生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东莞工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樟木头分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在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资质、证照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据此，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证照无法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大类、“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代码：C385）”中类、“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代码：C3859）”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代码：1311）”二级行业、“家庭耐用消费品（代码：131110）”三级行业、“家用电器（代码：13111012）”四级行业。

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5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东莞市罗曼罗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樟）[2015]251 号），同意罗曼有限在东莞市樟木头镇伯地社区旗峰路 8 号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年生产加工小家电 15 万件，允许设置注塑、打标、组装等工序，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东莞市罗曼罗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樟）[2015]374 号），罗曼有限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鉴于罗曼有限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罗曼有限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公司日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

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罗曼有限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粤 AQBXXIII201401333）罗曼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制订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落实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施工防护和相关的应对发生安全事故风险的应急机制及风险管理措施。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等。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公司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计 202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除新入职未及一个月及已在其他单位或地方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其他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罗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	8.00%	2,500-11,901 元	103 人
医疗保险	1.75%	-	2,500-11,901 元	182 人
失业保险	1%	0.5%	2,500-11,901 元	103 人
工伤保险	0.7%	-	2,500-11,901 元	182 人
生育保险	0.46%	-	2,500-11,901 元	182 人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520 元、2,000 元	12 人

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因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住宿，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佑春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公司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尽管如此，相关社会保险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严佑春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有关公司存在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行政处罚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罗曼有限出具的《樟

木头国税通[2014]496号》，因罗曼有限逾期未上传2014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被处以罚款60元。罗曼有限已于2014年7月18日缴纳了该罚款60元。

2014年6月13日，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樟木头国税通[2014]496号），因公司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税款，被加收滞纳金1,672.89元。2015年4月，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税款，被加收滞纳金6.31元。公司均已及时缴纳了上述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罗曼有限被处以罚款60元，属于最低一档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未发现罗曼智能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罗曼智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就上述税务罚款，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未认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上述滞纳金，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未认定公司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仅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且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其它涉及税收的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及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了经营所需的剃须刀事业部、美发事业部一部、美发事业部二部、风筒事业部、理容事业部、电子工程部、工模部、生产工程部、生管部、采购部、物资部、生产部、注塑部、外贸部、跨境电商部、设计部、销售部、电商部、品牌企划部、文控中心、资讯部、人事行政部、稽核办、项目管理部、品质部、财务部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银行询证函证明，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佑春（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严佑春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佑春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东莞市晨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晨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8号A栋三楼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佑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晨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合伙人类型
----	-------	---------	---------	-------

1	严佑春	1	2.00	普通合伙人
2	严洪流	49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00	-

晨美投资系由严佑春和严洪流为专门投资公司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佑春曾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市罗曼罗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曼罗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414995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华丰科技园第十幢 C 座第二层
经营范围	电吹风、直发器、卷发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模具的设计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严佑春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公司治理	严佑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曾儒军担任其监事职务

罗曼罗兰实际系公司的前身，自 2010 年 8 月罗曼有限设立以后，罗曼罗兰实际上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罗曼罗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罗曼罗兰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罗曼罗兰已注销完毕。

2、罗曼实业有限公司

罗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360931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1 日
总股本	港币 10,000 元
主营业务	贸易
股权结构	严佑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治理	严佑春为董事
------	--------

罗曼实业为贸易公司，因公司小部分国外客户要求货物在香港中转，而公司无香港子公司，公司从便利性考虑，故向罗曼实业销售商品。除此之外，罗曼实业并无其他经营。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函，罗曼实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解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罗曼实业已注销完毕。

3、东莞市雅诗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雅诗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348249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三期汇一城 3 号楼 2808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美容用品、美发用品、化妆品、日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严佑春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公司治理	严佑春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东莞市雅诗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诗**”）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6 年 2 月 29 日，东莞工商局向东莞雅诗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莞雅诗已注销完毕。

4、东莞市科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251169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峰路 8 号 B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及其配件、塑胶制品及配件、五金制品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严佑春曾持有其 86%的股权，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 86%股权转让给严洪森
公司治理	严洪森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东莞市科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东莞市科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严

佑春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将其持有东莞市科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6%的股权转让给严洪森，并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变更通知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佑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罗曼智能（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罗曼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罗曼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罗曼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罗曼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曼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罗曼智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罗曼智能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罗曼智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罗曼智能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罗曼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罗曼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罗曼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罗曼智能或其控股

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罗曼智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罗曼智能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股东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 (股)	间接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1	严佑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52,000	644,000	55.96	毛葆琼之配偶
2	潘世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399,000	-	3.99	无
3	赖安邦	董事兼副总经理	373,000	-	3.73	无
4	李锋宝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77,000	-	0.77	无
5	袁高歌	董事	-	742,000	7.42	无
6	廖丽芬	监事会主席	135,000	-	1.35	无
7	林渊	职工代表监事	-	-	-	无
8	周健华	股东代表监事	-	-	-	无
9	肖凤梅	财务负责人	-	-	-	无
10	毛葆琼	无	444,000	-	4.44	董事严佑春之配偶
合计			6,380,000	1,386,000	77.66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及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其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严佑春	董事兼总经理	晨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2	袁高歌	董事	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是
			东莞市扬森纸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3	周健华	监事	东莞市杰益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是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晨美投资系由严佑春和严洪流为专门投资公司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印刷品、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扬森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纸制品、纸张、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扬森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杰益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五金、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杰益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佑春	董事兼总经理	晨美投资	1	2
			美程投资	49	98
2	李锋宝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广州塘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60
3	袁高歌	董事	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	240	80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
			深圳市前海德赢创	405	45

			富一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德赢博 商一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80	72
			东莞市扬森纸业有 限公司	50	50
			东莞市瑞辉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80	8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系由严佑春和严洪流为专门投资公司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经营范围均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广州塘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广州塘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印刷品、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市前海德赢创富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前海德赢创富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市前海德赢博商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前海德赢博商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扬森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纸制品、纸张、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扬森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瑞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产销：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数控机械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维修服务；电脑软件开发及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瑞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世琴	董事袁高歌之配偶	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	60	20
			深圳市前海金智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	75
2	袁彩云	董事袁高歌之	深圳市前海金智塔	250	25

		妹妹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李瑞霞	监事周健华之配偶	东莞市杰益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40	80

深圳市前海金智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深圳市前海金智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东莞市杰益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五金、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杰益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赖安邦	执行董事	选任
2	严佑春	总经理	聘任
3	潘世辉	监事	选任

（二）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赖安邦	执行董事	选任
2	廖丽芬	总经理	聘任
3	潘世辉	监事	选任

本次罗曼有限高管变动原因系经营需要而更换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三）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严洪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潘世辉	监事	选任

本次罗曼有限高管变动原因系经营需要而更总经理。

（四）2016 年 1 月 15 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严佑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赖安邦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潘世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任、聘任
4	李锋宝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选任、聘任
5	袁高歌	董事	选任
6	廖丽芬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周健华	股东代表监事	选任
8	林渊	职工代表监事	选任
9	肖凤梅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5,365.82	770,56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76,792.09	12,826,496.43
预付款项	1,344,502.65	1,655,455.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4,944.90	150,000.00
存货	22,325,883.25	9,099,40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5,776.85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133,265.56	27,501,92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21,944.82	8,222,579.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877.54	202,818.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47.58	99,17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67,869.94	8,524,572.68
资产总计	48,301,135.50	36,026,493.9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2,196,761.32	11,409,522.53
预收款项	1,973,086.09	3,407,813.56
应付职工薪酬	2,193,204.24	457,492.05
应交税费	960,298.56	3,207,952.3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341.97	14,608,026.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77,692.18	33,090,807.4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377,692.18	33,090,807.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764,7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35,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344.33	243,568.65
未分配利润	4,791,098.99	2,192,11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3,443.32	2,935,68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01,135.50	36,026,493.9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582,119.99	79,896,553.20
减：营业成本	85,577,635.11	66,321,39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522.43	145,935.95
销售费用	4,654,292.01	4,055,315.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2,003,890.18	7,623,657.38
财务费用	-68,701.31	4,642.47
资产减值损失	-152,505.47	-66,15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01.92	36,67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2,288.96	1,848,432.82
加：营业外收入	777,224.17	168,93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5,825.22	1,73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81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3,687.91	2,015,631.18
减：所得税费用	985,931.08	745,443.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7,756.83	1,270,187.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7,756.83	1,270,187.9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00,730.18	96,487,58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40.62	9,924,50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81,370.80	106,412,09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64,958.51	76,081,5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2,402.74	12,574,61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8,216.21	2,385,61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6,203.75	8,067,55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71,781.21	99,109,3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410.41	7,302,782.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01.92	36,6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301.92	36,67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4,638.81	7,548,03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4,638.81	8,048,0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336.89	-8,011,36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48.92	-4,90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801.62	-713,48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564.20	1,484,04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5,365.82	770,564.20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243,568.65	2,192,117.84	2,935,68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243,568.65	2,192,117.84	2,935,68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64,700.00	-	7,835,300.00	-	-	-	288,775.68	2,598,981.15	17,987,75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7,756.83	2,887,75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64,700.00		7,835,300.00						15,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64,700.00		7,835,300.00						15,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775.68	-288,775.68	-
1、提取盈余公积							288,775.68	-288,775.6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64,700.00		7,835,300.00				532,344.33	4,791,098.99	20,923,443.32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116,549.85	1,048,948.65	1,665,49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116,549.85	1,048,948.65	1,665,49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018.80	1,143,169.19	1,270,18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187.99	1,270,18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018.80	-127,018.80	
1、提取盈余公积							127,018.80	-127,018.8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43,568.65	2,192,117.84	2,935,686.4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无分子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1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系在货物发出并经购买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二）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B、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

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办公软件	3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

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830.11	3,602.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2.34	29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2,092.34	293.57
每股净资产（元）	2.69	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5.87
资产负债率（%）	56.68	91.85
流动比率（倍）	1.25	0.83
速动比率（倍）	0.38	0.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58.21	7,989.66
净利润（万元）	288.78	12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78	12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70	11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70	114.52
毛利率（%）	18.95	16.99
净资产收益率（%）	42.13	5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74	4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2	5.58
存货周转率（次）	5.42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04	73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4.61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率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

（1）净利润来源分析

近两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20,004,484.88	13,575,154.95
营业利润	3,472,288.96	1,848,432.82
利润总额	3,873,687.91	2,015,631.18
净利润	2,887,756.83	1,270,187.9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快速增长导致了净利润的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内外销业务的增长推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增长，使得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61.76 万元。

（2）销售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59%、2.74%，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及产品盈利能力提高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率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奋达科技（A 股：002681）	16.08%	13.46%
建福集团（H 股：00464）	-1.94%	0.14%
平均值	7.07%	6.80%
公司	2.74%	1.59%

注：奋达科技、建福集团暂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选择其披露的较为接近的季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可以看到，公司的净利润率处于行业的中等水平。公司净利润率低于奋达科技，主要系后者规模较大，品牌、研发、生产能力高于公司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78%、37.74%，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增资前，公司实收资本较少，运营资金主要依靠股东往来款支持。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资 1,510.00 万后摊薄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85%、56.68%。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大，而 2015 年增资偿还了该款项所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底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38。流动比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5 年流动资产增加同时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后，流动负债下降所致。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末存货备货较多所致。2015 年底流动比率大于 1，流动资产能覆盖流动负债，同时虽然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的存货系依据客户订单备货，周转较快，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8、12.72，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增长趋势。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成熟，销售模式稳定，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5、5.42，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年底备货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00,730.18	96,487,588.38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121,756,901.72	92,411,400.28
销售收现比率	1.07	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64,958.56	76,081,5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410.41	7,302,782.66
当期净利润	2,887,756.83	1,270,1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79	5.75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0.28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为 5.75，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04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为-0.79，主要系公司年末依据销售订单备货，存货占用经营性资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301.92	36,67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4,638.81	8,048,0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336.89	-8,011,361.60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14 万元、-968.0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机器设备、模具购置增加，对应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000.00	-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内销在货物发出并经购买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外销在货物出库并报关出口后，依据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545,145.07	98.07	78,027,912.51	97.66
其他业务收入	2,036,974.92	1.93	1,868,640.69	2.34
合计	105,582,119.99	100.00	79,896,553.20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系研发、生产和销售卷发器、直发器、电推剪等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配件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卷发器	57,104,650.47	55.15	44,836,556.27	57.46
直发器	27,724,211.70	26.77	17,924,913.34	22.97
电推剪	10,015,733.77	9.67	9,385,141.22	12.03
其他	8,700,549.13	8.41	5,881,301.68	7.54
合计	103,545,145.07	100.00	78,027,91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02.79 万元、10,354.51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产品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同时各业务因增长幅度不同，占比略有变化。其中，2015 年直发器业务收入增加 979.93 万元，同比增长 54.67%，占比由 22.97%提高至 26.77%；卷发器和电推剪收入分别增加 1,226.81 万元、63.06 万元，因增长幅度小于直发器，占比相应略有降低。直发器和卷发器收入增加的主要系新产品品种增加及国内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产品主要系电吹风、电动牙刷，报告期收入增加主要系电吹风收入增加 199.46 万元及 2015 年新开展的电动牙刷业务贡献收入 136.57 万元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967,078.89	18.32	3,979,715.95	5.10
外销	84,578,066.18	81.68	74,048,196.56	94.90
合计	103,545,145.07	100.00	78,027,912.51	100.00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2.70%，一方面系公司以中高端产品为主，新产品研发快、竞争力较强，同时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的大环境，国内市场开拓较为顺利，内销收入同比增加 1,498.74 万元；另一方面系随着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设计、功能及品质的认可度不断提高，订单持续增加，外销收入增加 1,052.99 万元所致。

从占比来看，2014 年和 2015 年外销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4.90%、81.68%。2015 年外销收入占比下滑，主要系内销的自主品牌业务发展顺利，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相应外销占比下降所致。

其中，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40,104,858.96	47.42	32,746,866.92	44.23
欧洲	26,798,457.94	31.68	30,036,943.92	40.56
北美洲	11,693,302.41	13.83	5,480,041.82	7.40
南美洲	5,013,929.59	5.93	5,056,088.81	6.83
澳洲	967,517.28	1.14	728,255.09	0.98
合计	84,578,066.18	100.00	74,048,196.56	100.00

从区域上看，亚洲、欧洲为公司外销的最主要区域，合计占比分别为 84.79%、79.10%。随着公司北美洲的销售规模增加，其销售占比提高至 13.83%。

4、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078,580.90	98.25	64,916,261.27	97.88
其他业务成本	1,499,054.21	1.75	1,405,136.98	2.12
合计	85,577,635.11	100.00	66,321,398.25	100.00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委外加工费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卷发器	30,579,674.05	11,062,300.71	1,583,213.98	3,578,140.83	46,803,329.58
直发器	13,626,692.59	5,764,481.78	897,639.49	1,980,424.07	22,269,237.93
电推剪	5,831,459.52	889,142.36	149,927.63	915,939.03	7,786,468.54
其他	4,476,324.93	1,075,011.72	842,905.24	825,302.97	7,219,544.85
合计	54,514,151.09	18,790,936.57	3,473,686.34	7,299,806.90	84,078,580.90
占比	64.84%	22.35%	4.13%	8.68%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委外加工费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卷发器	25,428,755.22	6,363,110.37	3,571,660.62	2,440,187.84	37,803,714.06
直发器	9,518,476.81	2,968,795.34	1,469,275.52	1,118,729.51	15,075,277.18
电推剪	3,365,875.86	755,657.83	1,727,469.98	1,133,162.65	6,982,166.33
其他	4,127,833.73	199,639.96	444,833.36	282,796.64	5,055,103.70
合计	42,440,941.62	10,287,203.50	7,213,239.48	4,974,876.64	64,916,261.27
占比	65.38%	15.85%	11.11%	7.66%	100.00%

（1）公司属于制造业，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外加工费和制造费用构成。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成本，并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所发生的成本明细；设置“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用于核算委托加工物资和委外加工费。

直接材料系公司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并按月根据领料单数量按月末加权平均方法计算领用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系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人工支出。每月根据工资单计提，月末按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系发生的机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人工支出、厂房租金、机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等。公司按月归集，月末按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委外加工费系发生的外协注塑、表面处理（包括喷油、电镀等）、PCBA 加工、模具加工、线材加工、组装等环节的加工费。公司设置“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按照实际出库的数量和单价核算材料费，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核算委外加工费，委外完成后，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半成品或成品。

公司将当月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结转至成品及半成品后，按当月销售产品的数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3）2014 年和 2015 年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65.38%、64.8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总体保持稳定趋势。同期直接人工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11.11%、4.13%，呈下降趋势；委外加工费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15.85%、22.35%，呈提高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将发展重心放到技术性更强、附加值更高的研发方面，而逐步增加技术较为成熟的组装等生产环节的委外加工比重。其中，2015 年卷发器、直发器的委外加工费分别增加 469.92 万元、279.57 万元，占增加金额的 88.14%。

制造费用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7.66%、8.68%，总体呈平稳趋势。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5,582,119.99	79,896,553.20
毛利	20,004,484.88	13,575,154.95
综合毛利率	18.95%	16.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0%	16.80%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卷发器	55.16%	18.04%	52.92%	57.46%	15.69%	53.64%
直发器	26.77%	19.68%	28.02%	22.97%	15.90%	21.73%
电推剪	9.67%	22.26%	11.45%	12.03%	25.60%	18.33%
其他	8.40%	17.02%	7.61%	7.54%	14.05%	6.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18.80%	100.00%	100.00%	1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稳上升趋势，主要系卷发器、直发器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①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变动
卷发器	18.04%	15.69%	2.35%
直发器	19.68%	15.90%	3.78%
电推剪	22.26%	25.60%	-3.34%
其他	17.02%	14.05%	2.97%

卷发器和直发器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分别提高 2.35 个百分点、3.78 个百分点，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该两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塑胶件、五金和线材的单价处于下降趋势，而公司的产品不断改进，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故售价相对保持稳定。2014 年和 2015 年卷发器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卷发器	73.98	75.11	-1.50%	60.63	63.33	-4.25%

2014 年和 2015 年直发器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直发器	65.41	65.82	-0.63%	52.54	55.36	-5.09%

电推剪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3.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该业务国内收入增长、占比提高，而国内的电推剪价格较国外低，拉低毛利率所致。

2014 年和 2015 年电推剪国内外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外销	85.97%	24.40%	96.60%	26.09%
内销	14.03%	9.13%	3.40%	11.90%
合计	100.00%	22.26%	100.00%	25.60%

其他业务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新投入市场的电动牙刷盈利水平较高，毛利率为 36.92%，从而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②OBM 自主品牌和 ODM 贴牌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变动
OBM（自主品牌）	15.53%	-13.97%	29.50%
ODM（贴牌产品）	19.28%	16.81%	2.47%

自主品牌 2014 年收入系样品收入，金额很小，仅为 0.85 万元，故毛利率为负数；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至 1,317.40 万元，同时随着新产品的增加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对应产品溢价增加，导致毛利率提高至 15.53%。贴牌产品均系外销，其中主要产品卷发器和直发器受益于新产品占比提高、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贴牌产品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2.47%。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5,582,119.99	32.15%	79,896,553.20
销售费用	4,654,292.01	14.77%	4,055,315.89
管理费用	12,003,890.18	57.46%	7,623,657.38
财务费用	-68,701.31	-1579.84%	4,642.47
期间费用合计	16,589,480.88	41.99%	11,683,615.7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41%		5.0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1.37%		9.5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7%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5.71%		14.62%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68.36 万元、1,658.95 万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 14.62%、15.71%。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但因期间费用的增长超过了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小幅提高趋势。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保险费	1,304,292.24	28.04	1,009,702.85	24.89
职工薪酬	1,233,577.82	26.50	490,945.00	12.11
检测认证费	1,176,263.58	25.27	1,095,790.32	27.02
宣传展览费	584,236.51	12.55	981,673.99	24.21
业务招待费	110,535.00	2.37	179,250.80	4.42
其他	245,386.86	5.27	297,952.93	7.35
合计	4,654,292.01	100.00	4,055,315.8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保险费、职工薪酬、检测认证费和宣传展览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5.53 万元、465.4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公司为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销售人员由 2014 年末的 9 人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26 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也随之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运输保险费也有所增加。

(1) 运输保险费，主要系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和保险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费	1,173,142.24	89.94	1,009,702.85	100.00
保险费	131,150.00	10.06		-
合计	1,304,292.24	100.00	1,009,702.85	100.00

(2) 检测认证费主要系公司产品在欧洲、美国、中国大陆等地区销售所必须要通过的一系列认证及检测费，2014 年和 2015 年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ETL 认证（美国、加拿大）	508,742.65	43.25	316,077.37	28.84
CE 认证（欧洲）	333,366.37	28.34	218,679.26	19.96
GS 认证（德国）	95,263.01	8.10	207,698.68	18.95
INMETRO 认证（南美）	57,103.77	4.85	26,716.98	2.44
CCC 认证（中国）	22,000.00	1.87	160,094.34	14.61
CB 体系认证	14,150.94	1.20	-	-
TüV 安全认证（德国）	12,735.85	1.08	12,735.85	1.16
其他认证检测费	132,900.99	11.30	153,787.84	14.03
合计	1,176,263.58	100.00	1,095,790.32	100.00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费	6,931,519.14	57.74	5,360,847.42	70.32
职工薪酬	2,059,890.19	17.16	1,213,775.67	15.92
咨询服务费	1,033,524.10	8.61	119,088.00	1.56
办公费	528,665.38	4.40	187,106.73	2.45
租赁及水电费	522,696.68	4.35	401,971.21	5.27
折旧及摊销	181,116.22	1.51	100,316.31	1.32
差旅费	194,743.67	1.62	18,243.90	0.24
税费	157,006.85	1.31	87,706.64	1.15
招聘费	113,610.00	0.95	-	-
修理费	93,431.80	0.78	16,553.76	0.22
业务招待费	62,040.15	0.52	55,081.80	0.72
其他	125,646.00	1.05	62,965.94	0.83
合计	12,003,890.18	100.00	7,623,657.3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租赁水电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62.37 万元、1,200.3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2015 年加大了感应启动式带美白高频声波牙刷、智能电动剃须刀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为此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同时加强了管理和品牌建设支出等方面的外部咨询，相应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办公费有所增加。

(1) 咨询服务费主要由新三板前期服务费、管理培训等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三板前期服务费	374,929.46	36.28	-	-
管理培训	177,045.27	17.13	19,999.00	18.78
产品设计	112,621.36	10.90	-	-
产品策划费	82,330.10	7.97	-	-
赛事策划	47,169.80	4.56	-	-
K3 服务费	34,515.48	3.34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审计费	30,000.00	2.90	-	-
电商培训费	29,339.63	2.84	38,200.00	35.87
户外拓展培训	23,088.00	2.23	-	-
常年法律顾问	20,000.00	1.94		
财务管理咨询费	15,600.00	1.51	15,600.00	14.65
税审费	15,000.00	1.45	15,000.00	14.08
资本市场培训	10,800.00	1.04	-	-
翻译及其他	61,085.00	5.91	17,700.00	16.62
合计	1,033,524.10	100.00	106,499.00	100.00

(2)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专利费等构成,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536.08 万元、693.1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6.57%。

研发费用按费用类别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562,056.77	36.96	1,476,831.00	27.55
研发用料	3,847,360.79	55.51	3,748,075.65	69.92
其他	522,101.58	7.53	135,940.76	2.53
合计	6,931,519.14	100.00	5,360,847.41	100.00

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的明细如下:

研发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末状态
数码显示防扯发直型自动卷发器的研发	2,245,868.63		小批量生产
温控瞬热防烫负离子护发直发器的研发	1,649,018.01		开模中
数显示低噪音电推剪的研究开发	813,508.89		结构设计
数码精控风温、风速, 智能感应系统电吹风的研究开发	749,163.98		结构设计
感应启动式带美白高频声波牙刷的研发	642,650.15		小批量试产中
360°球形浮动定速剃须刀的研发	451,020.23		小批量试产中
USB 通用接口、具有智能防夹须系统、数码	380,289.26		小批量试产中

显示剃须刀的研发			
电磁高频振荡电推剪的研究开发		1,611,285.34	批量生产
液晶显示防烫陶瓷负离子护发卷发的研究开发		1,290,513.45	批量生产
红外线负离子护发直发器的研究开发		889,464.31	批量生产
可编程智能触控具排烟装置食物烘焙机的研究开发		483,295.90	小批量试产
全方位营养护发负离子卷发器的研究开发		475,246.45	批量生产
锥管智能防扭温控直卷二合一卷发器的研究开发		314,203.82	批量生产
可调速 LED 电量显示低噪音电推剪的研究开发		296,838.14	批量生产
合计	6,931,519.14	5,360,847.41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893.09	3,037.83
汇兑损益	-65,548.92	4,906.39
手续费	3,740.70	2,773.91
合计	-68,701.31	4,642.4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金额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818.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747.53	165,824.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0.33	1,37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0,601.32	-42,232.81
合计	300,797.63	124,965.55

(1) 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4 年和 2015 年金额分别为 3.67 万元、4.43 万元，因预计未来具有可延续性，故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773,747.53	165,824.00	是
供应商承担的付款手续费	3,476.64	3,107.25	是
合计	777,224.17	168,93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当期收到的用于补充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

费用的补助，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助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167,547.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50,031.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110,989.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出口开拓市场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申请高新产品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补助	37,725.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 2014 专项资金补助	27,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24,500.00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5.53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10,35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补助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7,56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开拓国际市场专项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三批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25,76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3,747.53	165,824.00	-

(3)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4,818.91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4,818.91		是
对外捐赠	1,000.00		是
滞纳金	6.31	1,672.89	是
罚款		60.00	是
合计	375,825.22	1,732.89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罗曼有限出具的《樟木头国税通[2014]496 号》，因罗曼有限逾期未上传 2014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被处以罚款 60 元。罗曼有限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缴纳了该罚款 60 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樟木头国税通[2014]496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税款，被加收滞纳金 1,672.89 元。2015 年 4 月，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税款，被加收滞纳金 6.31 元。公司均已及时缴纳了上述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罗曼有限被处以罚款 60 元，属于最低一档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未发现罗曼智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樟木头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罗曼智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就上述税务罚款，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未认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上述滞纳金，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未认定公司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仅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且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其它涉及税收的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注：公司产品属于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的范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卷发器、直发器和电推剪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1,878.48	12,423.11
银行存款	3,923,487.34	758,141.09
合 计	3,965,365.82	770,564.2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414.61%，主要系 2015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1,510.00 万元、购建设备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68.03 万元，及期末备货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04 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3,378,136.18	13,223,192.20
营业收入	105,582,119.99	79,896,553.2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20%	16.55%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6.99%	36.7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23,192.20 元、3,378,136.18 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70%、6.99%。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74.4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应收账款质量提高。

2、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78,136.18	100.00	101,344.09	3.00
合计	3,378,136.18	100.00	101,344.09	3.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23,192.20	100.00	396,695.77	3.00
合计	13,223,192.20	100.00	396,695.77	3.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反映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义乌市瓦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953.00	1 年以内	38.27	货款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086.08	1 年以内	26.44	货款
深圳市可拉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966.24	1 年以内	24.07	货款
Create Ion Co.Ltd.	非关联方	184,786.00	1 年以内	5.47	货款
HAIR&BEAUTY WAREHOUSE	非关联方	90,056.07	1 年以内	2.66	货款
合计		3,273,847.39		96.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Create Ion Co.Ltd.	非关联方	7,969,420.47	1 年以内	60.27	货款
POLWELL Sp.z o.o.	非关联方	1,474,876.88	1 年以内	11.15	货款
R&A EQUIPAMENTOS LTDA	非关联方	637,541.27	1 年以内	4.82	货款
Galser-Elan Group	非关联方	270,641.25	1 年以内	2.05	货款
罗曼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021.14	1 年以内	1.91	货款
合计		10,605,501.01		80.2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4,502.65	100.00	1,655,455.02	100.00
合计	1,344,502.65	100.00	1,655,455.02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及服务费，未达到结算条件。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三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508.00	1 年以内	24.28	预付模具款
东莞市兄友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1 年以内	20.53	预付模具款
深圳市永和泰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30.00	1 年以内	10.93	预付模具款
东莞市华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44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鑫越超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	1 年以内	5.0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16,638.00		68.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嘉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80.00	1 年以内	27.04	预付模具款
东莞市三品精密模	非关联方	284,005.00	1 年以内	17.16	预付模具款

具有限公司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7,695.60	1 年以内	7.71	预付服务费
深圳市志宏祥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7.61	预付模具款
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15.20	1 年以内	5.63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078,595.80		65.15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8,084.90	85.41	13,140.00	1.28
1-2 年	150,000.00	14.59		
合计	1,028,084.90	100.00	13,140.00	1.2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000.00	100.00	-	-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28,084.90 元、150,000.00 元。主要为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公司按历史经验，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款项性质特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故

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0,000.00	1.95	-	-
房租押金	150,000.00	14.59	150,000.00	1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420,084.90	40.86	-	-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438,000.00	42.60	-	-
合计	1,028,084.90	100.00	150,000.00	100.00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420,084.90	1 年以内	40.86	出口退税款
东莞市金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24.32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圻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14.59	房租押金
深圳市鑫锦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	1 年以内	10.98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东莞市东城铎成五金弹簧厂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7.30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合计		1,008,084.90		98.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款项的性质
------	------	----	----	--------	-------

	关系			总额比例(%)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圪子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房租押金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558,605.21	60.73	4,790,991.02	52.65
在产品	85,822.45	0.38	1,812,860.53	19.92
库存商品	5,338,656.87	23.91	1,464,567.66	16.10
发出商品	1,618,005.17	7.25	242,062.47	2.66
委托加工物资	1,724,793.55	7.73	788,923.91	8.67
合计	22,325,883.25	100.00	9,099,405.5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系产成品和原材料。2015 年末，存货增加 145.36%，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形势较好，年末依据销售订单备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相应增加所致。

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每月按照存货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22,455,589.46	9,099,405.5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9,706.21	-

存货净额	22,325,883.25	9,099,405.59
------	---------------	--------------

公司根据已有订单、预测订单及合理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存货。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出现存货大幅跌价情况，小部分存在跌价可能的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2015 年末，部分呆滞存货存在跌价可能，主要系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包材、塑胶件和线材。公司预计包材变现比例为 20%、塑胶件变现比例为 30%、线材变现比例为 70%，故按照上述变现比例计提跌价准备，如下：

材料名称	库龄	期末结存金额	预计变现比例	变现金额	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
包材	1 年以上	136,016.97	20.00%	27,203.39	108,813.58
塑胶件	1 年以上	5,911.67	30.00%	1,773.50	4,138.17
线材	1 年以上	55,848.20	70.00%	39,093.74	16,754.46
合计		197,776.84		68,070.63	129,706.21

3、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已作为抵押的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90.67	3,000,000.00	100.00
增值税	205,776.85	9.33	-	-
合计	2,205,776.85	100.00	3,0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利用闲余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模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698,012.96	-	592,018.92	245,295.86	3,535,32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54,409.38	-	5,596,927.89	125,626.35	6,676,963.62
购置	954,409.38	-	2,715,160.53	125,626.35	3,795,196.26
其他转入	-	-	2,881,767.36	-	2,881,76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52,422.34	-	6,188,946.81	370,922.21	10,212,291.36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	392,742.56	-	84,022.40	74,561.05	551,326.01
2.本期增加金额	322,828.44	-	1,039,393.65	76,163.33	1,438,385.42
计提	322,828.44	-	1,039,393.65	76,163.33	1,438,385.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15,571.00	-	1,123,416.05	150,724.38	1,989,711.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36,851.34	-	5,065,530.76	220,197.83	8,222,579.93
2.2014 年 1 月 1 日	2,305,270.40	-	507,996.52	170,734.81	2,984,001.7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模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52,422.34	-	6,188,946.81	370,922.21	10,212,291.36
2.本期增加金额	1,820,122.67	77,350.43	7,531,348.10	422,912.67	9,851,733.87
购置	1,820,122.67	77,350.43	2,224,125.63	422,912.67	4,544,511.40
其他转入	-	-	5,307,222.47	-	5,307,222.47
3.本期减少金额	1,154,527.33	-	-	-	1,154,527.33
处置或报废	1,154,527.33	-	-	-	1,154,527.33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18,017.68	77,350.43	13,720,294.91	793,834.88	18,909,497.90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715,571.00	-	1,123,416.05	150,724.38	1,989,711.43
2.本期增加金额	490,701.74	3,017.82	2,786,110.09	120,797.34	3,400,626.99
计提	490,701.74	3,017.82	2,786,110.09	120,797.34	3,400,626.99
3.本期减少金额	302,785.34	-	-	-	302,785.34
处置或报废	302,785.34	-	-	-	302,785.34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3,487.40	3,017.82	3,909,526.14	271,521.72	5,087,553.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14,530.28	74,332.61	9,810,768.77	522,313.16	13,821,944.8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36,851.34	-	5,065,530.76	220,197.83	8,222,579.93

(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667.70 万元、985.1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机器设备及模具相应增加所致。模具的其他增加系自制增加，报告期内分别增加 288.18 万元、530.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及时将新产品推向市场，除外购模具外，还自制了部分精密模具，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 2015 年公司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数量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净损益
立式加工中心机	1.00	312,663.58	170,940.18	141,723.40
无心磨床	9.00	539,078.40	305,982.91	233,095.51
总计	10.00	851,741.98	476,923.09	374,818.91

立式加工中心机处置的原因系该设备精度达不到公司的新标准，现相应工序已外发到其他外协厂加工；无心磨床处置的原因系该类设备仅能加工圆型，不能满足公司产品多样化的要求，故购置了新设备来替代。

2、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3.10%，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18,017.68	903,487.40	3,414,530.28	79.08%
运输设备	77,350.43	3,017.82	74,332.61	96.10%
模具	13,720,294.91	3,909,526.14	9,810,768.77	7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3,834.88	271,521.72	522,313.16	65.80%
合计	18,909,497.90	5,087,553.08	13,821,944.82	73.10%

3、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闲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无形资产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83,652.81	83,652.81
本期增加金额	193,068.33	193,068.33
购置	193,068.33	193,068.33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6,721.14	276,721.14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8,589.52	18,589.52
本期增加金额	55,312.81	55,312.81
计提	55,312.81	55,312.81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902.33	73,902.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818.81	202,818.81
2014 年 1 月 1 日	65,063.29	65,063.29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6,721.14	276,721.14
本期增加金额	188,323.08	188,323.08
购置	188,323.08	188,323.08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5,044.22	465,044.22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902.33	73,902.33
本期增加金额	106,264.35	106,264.35
计提	106,264.35	106,264.35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0,166.68	180,166.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4,877.54	284,87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818.81	202,818.81

2、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办公用软件，各软件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47.58	99,173.94
合计	61,047.58	99,173.9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190.30	396,695.77
合计	244,190.30	396,695.7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96,761.32	100.00	11,409,522.53	100.00
合计	22,196,761.32	100.00	11,409,522.53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94.55%，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美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713.69	1 年以内	16.84	材料款、加工费

东莞市金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816.71	1 年以内	4.42	材料款
深圳市鑫硕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659.97	1 年以内	3.87	材料款、加工费
福建闽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394.43	1 年以内	3.64	材料款
深圳市科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800.00	1 年以内	3.28	材料款
合计		7,113,384.80		32.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闽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294.52	1 年以内	6.07	材料款
东莞市品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491.43	1 年以内	5.09	材料款
深圳市科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205.11	1 年以内	5.07	材料款
东莞市达昌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184.87	1 年以内	4.55	材料款
广州三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294.03	1 年以内	4.38	材料款
合计		2,870,469.96		25.1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73,086.09	100.00	3,407,813.56	100.00
合计	1,973,086.09	100.00	3,407,813.56	100.00

预收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系预收客户的货款，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OXYGEN LIFE	非关联方	398,317.39	1 年以内	20.19	货款
S.R DOS SANTOS EQUIPAMENTOS EPP	非关联方	344,347.28	1 年以内	17.45	货款
PT. Akasha Wira International, Tbk.	非关联方	295,211.72	1 年以内	14.96	货款
HAYIRLIOLU KOZMETIK	非关联方	217,502.38	1 年以内	11.02	货款
BRATT TRADING AB	非关联方	217,270.90	1 年以内	11.02	货款
合计		1,472,649.67		74.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Kuron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关联方	1,035,048.20	1 年以内	30.37	货款
Perfect Beauty SL	非关联方	855,563.34	1 年以内	25.11	货款
NICKA K	非关联方	552,331.40	1 年以内	16.21	货款
义乌市瓦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1.74	货款
宁波慨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330.96	1 年以内	8.60	货款
合计		3,136,273.90		92.03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93,204.24	457,492.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3,204.24	457,492.05

2、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379.40%，主要系 2015 年年年终奖于下年支付，而 2014 年于当年支付所致。

（四）应交税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2,002,298.06
企业所得税	829,898.19	999,136.32
个人所得税	7,847.77	51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47.24	100,114.90
印花税	8,426.15	2,153.80
堤围费	9,031.93	3,618.41
教育费附加	31,528.36	60,06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18.92	40,045.97
合计	960,298.56	3,207,952.37

2、2015 年末应交税费减少 70.07%，主要系年底备货，进项税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341.97	100.00	14,608,026.92	100.00
合计	54,341.97	100.00	14,608,026.92	100.00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0,389.97	1 年以内	74.33	社保款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952.00	1 年以内	25.67	公积金
合计		54,341.97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严佑春	关联方	14,605,442.92	1 年以内	99.98	往来款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84.00	1 年以内	0.02	公积金
合计		14,608,026.92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1、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764,7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7,835,300.00	-
盈余公积	532,344.33	243,568.65
未分配利润	4,791,098.99	2,192,11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3,443.32	2,935,686.49

2、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严佑春	255,000.00	3,590,000.00		3,845,000.00
潘世辉	75,000.00	235,000.00		310,000.00
曾儒军	75,000.00		75,000.00	
赖安邦	50,000.00	240,000.00		290,000.00
廖丽芬	45,000.00	60,000.00		105,000.00
严洪流		350,000.00		350,000.00
李锋宝		60,000.00		60,000.00
毛葆琼		345,000.00		345,000.00
刘昌明		285,000.00		285,000.00
李刚		10,000.00		10,000.00
东莞市美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东莞市晨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和智华德赢私募基金		1,164,700.00		1,164,70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00	7,339,700.00	75,000.00	7,764,7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严佑春	255,000.00			255,000.00
潘世辉	75,000.00			75,000.00
曾儒军	75,000.00			75,000.00
赖安邦	50,000.00			50,000.00
廖丽芬	45,000.00			45,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835,300.00		7,835,300.00
合计		7,835,300.00		7,835,300.00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783.53 万元为 2015 年 11 月新增股东深圳市和智华德赢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其实际出资 9,000,000.00 元，其中 1,164,7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7,835,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3,568.65	288,775.68		532,344.33
合计	243,568.65	288,775.68		532,344.3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549.85	127,018.80		243,568.65
合计	116,549.85	127,018.80		243,568.65

5、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2,117.84	1,048,948.65
加：本期净利润	2,887,756.83	1,270,18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775.68	127,01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1,098.99	2,192,117.84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7,756.83	1,270,187.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505.47	-66,15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0,626.99	1,438,385.42
无形资产摊销	106,264.35	55,31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818.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548.92	4,906.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01.92	-36,67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26.36	16,53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6,183.87	-3,857,05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5,923.49	1,828,88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5,387.16	6,648,445.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410.41	7,302,782.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5,365.82	770,564.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70,564.20	1,484,04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801.62	-713,485.3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严佑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严佑春直接持有公司 49.5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96%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控股地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潘世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3.99
赖安邦	董事兼副总经理	3.73
李锋宝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77
袁高歌	董事	7.42
廖丽芬	监事会主席	1.35
林渊	职工代表监事	-
周健华	股东代表监事	-
肖凤梅	财务负责人	-
罗曼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深圳市和智华德赢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5.00
东莞市美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44
东莞市晨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44
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袁高歌控制的公司（注）	-

注：2015 年 12 月 22 日，袁高歌通过股权受让成为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今，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一直为和智华德赢合伙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袁高歌间接持有公司 7.42%的股份。故，2015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与其控制的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2015 年 12 月 22 日后公司与其控制的东莞市源嘉印刷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罗曼实业有限公司	电推剪、直发器等	市场公允价	2,560,982.55	2.43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罗曼实业有限公司	电推剪、直发器等	市场公允价	995,885.47	1.25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较低，因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无息拆入资金。2015 年公司增资后，逐渐偿还股东的资金拆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故增资后公司对股东无息借款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严佑春	14,605,442.92	-	14,605,442.92	-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严佑春	4,849,800.35	9,755,642.57	-	14,605,442.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使公司拥有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佑春已将其持有的 30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罗曼有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主要无形资产”），并签署了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罗曼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	253,021.14
其他应付款	严佑春	股东往来款	-	14,605,442.92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的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香港关联方罗曼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系小部分国外客户要求货物在香港中转，而公司无香港子公司，从便利性考虑，故产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罗曼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关联方作为香港中转方，未明显增加关联方的人员及费用，故交易价格与香港公司和终端客户的结算价格一致，该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定价公允合理。2015 年向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物料编码	关联销售金额	占当年关联销售比例	关联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电推剪	8.98.HC073B.0006	315,768.74	12.33%	157.57	注 1
电推剪	8.98.HC073B.0004	313,025.33	12.22%	156.20	注 1
电推剪	8.98.HC073B.0003	312,375.82	12.20%	155.88	注 1
直发器	8.98.M27A.0003	202,601.27	7.91%	67.00	41.19（注 2）
电推剪	8.98.HC036B.0005	191,865.89	7.49%	95.74	注 1
合计		1,335,637.05	52.15%		

注 1：该产品系客户定制，通过香港关联方中转，其他非关联方无销售。

注 2：该产品的非关联方销售系内销产生，为了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前期在同样产品上，考虑国内渠道商的成本，国内市场售价较国际市场有一定优惠，故，非关联方销售单价较低。

2014 年向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物料编码	关联销售金额	占当年关联销售比例	关联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电推剪	8.98.HC073.0003	408,945.24	41.06%	136.04	140.35（注 1）
直发器	8.98.V628.0001	230,666.64	23.16%	71.30	注 2
电推剪	8.98.HC922.0001	137,137.54	13.77%	56.79	56.44
卷发器	8.98.RM64.0026	117,086.96	11.76%	112.58	99.94（注 3）
电推剪	8.98.HC036.0002	95,312.19	9.57%	95.12	注 2
合计		989,148.57	99.32%		

注 1：该产品关联方的销售量较大，故价格较非关联方略低。

注 2：该产品系客户定制，通过香港关联方中转，其他非关联方无销售。

注 3：该产品非关联方的销售均系一家客户产生，销售量较大，销售单价 97.31 元，较关联方略低。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4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罗曼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完成注销。罗曼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后，公司已跟终端客户协商好，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交易，公司与罗曼实业有限公司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受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24.26 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368.47	4,539.33	170.86	3.91
非流动资产	1,301.63	1,468.78	167.15	12.84
其中：固定资产	1,258.01	1,407.41	149.40	11.88
无形资产	29.45	47.20	17.75	6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	14.17	-	-
资产总计	5,670.10	6,008.11	338.01	5.96
流动负债	3,683.85	3,683.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3,683.85	3,683.85	-	-
净资产	1,986.25	2,324.26	338.01	17.02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

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周健华、廖丽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二）ODM 模式下公司被其他 ODM 厂商取代的风险

公司 ODM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78,019,416.78 元、90,371,125.73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9%、87.28%，占比较高。在 ODM 模式下，公司为品牌商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模具开发、电路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专业服务的全方位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个人护理小家电 ODM 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已经有较多厂商进入该领域，公司存在被其他供应商取代的风险。

为了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注重产品质量的把控，从来料检测、过程检测、产品检测几个方面进行产品质量的保障工作，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另一方面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反馈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原有产品的改进。

（三）国内市场开拓不力风险

我国的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大量的企业进入或涉足该领域，企业间竞争较为激烈。同时，欧美及日本的知名品牌携品牌、技术、资金、运营等优势进入我国个人护理小家电市场，对新兴品牌的发展造成一定阻碍。国内市场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存在国内市场开拓不力的风险。

为了更好的开拓国内市场，公司一方面从产品与技术入手，通过持续的研发，

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提高产品智能化程度，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体验；另一方面从市场营销入手，设立内贸业务中心专注于国内的市场开拓、销售与售后服务工作。

（四）产品研发设计滞后风险

个人护理电器行业涉及到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机械设计、材料、软件、电磁兼容等技术领域。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个人小家电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使得个人护理小家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不能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将会面临产品研发设计滞后的风险。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与原有产品改进工作。公司一方面积极参加在世界各国举行的行业展览会和产品发布会，以掌握最新的产品趋势和技术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市场所需的新产品；一方面会根据客户反馈等信息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客户的产品使用体验。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48.88%、50.95%，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 Create Ion Co. Ltd.的销售额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32.05%、27.69%。公司与 Create Ion Co. Ltd.业务往来较大，主要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Create Ion Co. Ltd.为确保采购商品的品质、成本以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倾向于将订单给予合作稳定的本公司。但是如果 Create Ion Co. Ltd.等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同行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意识到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并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和加强自主品牌的销售来适度控制单一客户的规模。公司在 2015 年开发了以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客户，来自 Create Ion Co.

Ltd.的销售额占比已经下降了 4.36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市场，公司未来的客户集中度将会下降。

（六）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和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以技术为先导的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来源。公司拥有一批以严佑春、潘世辉、李刚三位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业务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的泄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包括将来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严格执行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培训、参加展会等多种形式为技术人员提供再学习的机会。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将公司发展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充分调动个人创造性的同时保证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维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9,099,405.59 元、22,455,589.46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6%、46.49%，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进行备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经营性现金，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如下游市场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成熟生产模式，不断强化存货管理，优化存货结构，达到销售需求及时有效满足的前提下实现存货快速周转和最低资金成本占用。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223,192.20元、3,378,136.18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70%、6.99%，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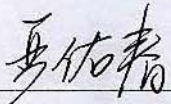
虽然公司谨慎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但若公司客户未来履约能力恶化，可能带来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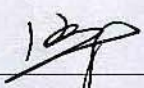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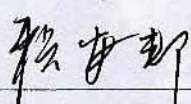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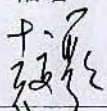
严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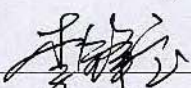
潘世辉



赖安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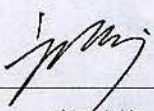


袁高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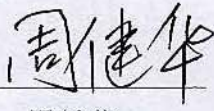


李锋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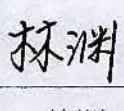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廖丽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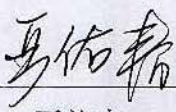


周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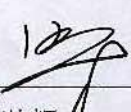


林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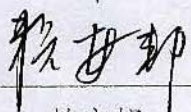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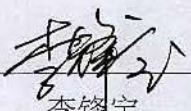
严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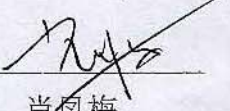
潘世辉



赖安邦



李锋宝



肖凤梅

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安泽禹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立令

李立令

张水滢

张水滢

覃思

覃思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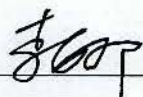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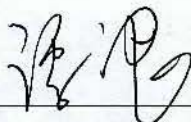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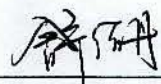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李娜



谭广良



舒佑丹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77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罗曼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39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5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邱俊洲


杜洪伟

杜洪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4300037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代丽
2114000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